

股票代碼：5227

aleees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112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3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leees.com>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朱瑞陽 本公司投資長 電子郵件信箱：ir@alechem.com

代理發言人：朱瑞陽 本公司投資長 電子郵件信箱：ir@alechem.com

聯絡電話：886-3-364-6655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張聖時 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alechem.com

兼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3-364-6655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Cayman) Co., Ltd.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運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
路 2-1 號

網址：<http://www.aleees.com>

電話：(886)3-364-6655

(二)子公司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eees.com>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eees.com>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網址：<http://www.aleees.com>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eees.com>

Aleees US, Corp.

網址：<http://www.aleees.com>

Aleees AU Pty Ltd.

網址：<http://www.aleees.com>

Aleees Texas, LLC

網址：<http://www.aleees.com>

Aleees EU SARL

網址：<http://www.aleees.com>

Aleees UK, Ltd.

網址：<http://www.aleees.com>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網址：<http://www.aleees.com>

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路 2-1 號

電話：(886)3-364-6655

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路 2-1 號

電話：(886)3-364-6655

地址：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電話：(886)3-364-6655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0 號 2
號樓 12 層 1201-004 室

電話：(86) 21-6420-1418

地址：257 Old Churchmans Road, New Castle City , New
Castle County , zip code 19720, Delaware, USA.

電話：(886)3-364-6655

地址：62-64 Burwood RD Burwood NSW 2134

電話：(886)3-364-6655

地址：2245 Texas Drive, Suite 300, Sugar Land, TX, USA
77479

電話：(886)3-364-6655

地址：Bureau 40732 rue de Paradis 75010 Paris France

電話：(886)3-364-6655

地址：42-46 STATION ROAD EDGWARE ENGLAND
HA8 7AB

電話：(886)3-364-6655

地址：S-02 Kaledonia, Unit 1B, A wing, 5 Floor, Sahar
Rd, Andheri East, Mumbai Mumbai-400069
Maharashtra

電話：(886)3-364-66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電話：(886) 2-8787-1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偉豪會計師、李燕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92 號 30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886) 3-315-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公司網址：<http://www.aleees.com>

七、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張聖時	中華民國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碩士 • 中華科技大學-法學助理教授 • 寶成工業集團新特麗科技公司-大中華區執行長
董事	朱瑞陽	中華民國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候選人 •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發言人 •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投資長 • 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董事	李玉梅	中華民國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經理
獨立董事	李朝欽	中華民國	•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EMBA) • 新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暨商務長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朝昌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晶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施能傑(註2)	中華民國	• US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博士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魏寶生	中華民國	•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 凱基銀行董事長 • 雄獅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美商艾諾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傳章(註1)	中華民國	• 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財務博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註1：該獨立董事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生效。

註2：該獨立董事於2024年5月15日辭任生效。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2023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公司發展策略	1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3
二、 公司沿革	5
三、 風險事項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61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 募資情形	62
一、 資本及股份	62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 併購辦理情形	65
八、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九、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 營運概況	69
一、 業務內容	6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 勞資關係	81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3
七、 重要契約	84
陸、 財務概況	86

目錄

	<u>頁次</u>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公司組織.....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6
六、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經營方針、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本公司深耕鋰電池正極材料產業近十多年，累積多年研發及技術上之創新，在全球擁有 150 多項獨家專利，是中國以外少數擁有完整 LFP 鋰電材料製造技術與專利的公司之一。目前已成功授權挪威 Freyr、美國 ICL 及澳洲 Avenir 等三家廠商，並拓展歐洲、美國、印太市場，各客戶終端應用涵蓋儲能、電動車、電動貨卡車及固態電池等領域，部分客戶量產規模也開始擴增中。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10 億元因反應原料成本上揚調漲售價及認列授權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5%；因材料產銷業務受到中國低價傾銷壓力影響，與認列一次性所得稅費用 0.52 億元，導致虧損，稅後淨損 5.2 億元，以致較去年擴大 30%。

本公司已轉型為鋰智財服務商應加速推展授權業務，放棄低價客戶營收，以減少因中國傾銷帶來的嚴峻挑戰。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提升技術能力，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將透過現有資源朝其他電池材料發展，包括已切入的負極材料的量產技術及電解質的改善，並與合作夥伴一同申請關鍵材料專利，依客戶需求將專利商品化。本公司與終端應用客戶共同開發驗證所需產品，透過鋰電池智財商業化服務平台整合各單位專利，將專利商品化。再授權當地有意跨入電池材料廠商，由授權客戶製造生產，以滿足終端應用客戶需求。

全體員工將以如履薄冰的精神繼續努力，期能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提升營運績效與創造企業價值，以回饋所有股東及投資人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10,294	707,524
	營業毛利(損)	(93,371)	18,149
	稅後淨損	(519,356)	(398,099)
獲利能力	毛利(損)率%	-12%	3%
	純損率%	-64%	-56%

材料收入及毛損 112 年材料收入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由於原料成本上漲高於售價，以及未達經濟規模，閒置產能增加，以致 112 年營業毛損較去年大幅增加。

技術授權及毛利：112 年第一季再授權簽約第二家客戶並認列智財授權收入 0.91 億元，隨著授權業務拓展認列相關收入致毛利增加。

因營業毛損增加，以及本期因收入來源依當地稅法規定認列一次性所得稅費用，以致 112 年度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1 億元，增加幅度約 3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改善及優化現有製程降低碳排放
2. 持續發展高電壓鋰電池正極材料
3. 投入其他電池材料開發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擁有全球最長壽命與最高品質著稱於業界，持續專注發展鋰電池正極材料，導入新一代製程技術與設備，搭配先進的濕式奈米研磨工藝及表面改質技術，進一步提升

材料體積能量密度及倍率放電性能，使所生產之鋰電池正極材料，具有純度更高、雜質更低及加工性能更好之特性，藉以滿足高階產品或客製化應用需求之客戶，並使用先進之粉體設計及粉體後加工技術，以提升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公司在產業領導地位及品牌、厚植產品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

本年度持續拓展儲能電池及電動車電池市場，並轉型為磷酸鋰鐵專利與技術授權之鋰智財(IP, Intellectual Property)供應商，將磷酸鋰鐵專利與技術授權客戶在歐美亞地區建置10萬噸以上規模之鋰電池材料自動化量產工廠。以實現營收穩定成長、營運績效提升之目標，並朝其他電池材料發展，包括已切入的負極材料的量產技術及電解質的改善，並與合作夥伴一同申請關鍵材料專利，依客戶需求將專利商品化。本公司與終端應用客戶共同開發驗證所需產品，透過鋰電池智財商業化服務平台整合各單位專利，將專利商品化。再授權當地有意跨入電池材料廠商，由授權客戶製造生產，以滿足終端應用客戶需求。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發展永續能源已被視為是全球環保的重要趨勢，目前已有超過130國通過或宣布要在2050年前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發展綠電成為全球共識，隨著各國持續加大力度發展再生能源、拉高綠電占比的同時，後段儲能系統的建置也勢必要跟上，儲能系統就可讓綠電電力的輸出平滑化，且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將每一度電發揮最大效用，都是發展儲能的關鍵原因。儲能設備可以廣泛應用於電力系統，包含發電端、輸電、配電，到用戶端，包含住宅、工商企業等，都有儲能設備需求，由於牽涉到整個電力系統，主要驅動力還是在於政府政策的支持，除了政府政策外，用戶端需求也有望看升，於住家自主安裝儲能系統，來維持電能穩定，而企業端，也在碳淨零的承諾驅使下，綠電發電提升，儲能需求也跟著拉高。鋰電池儲能市場已有明顯的增長，且在電動車市場的影響下，鋰電池技術逐步提升，產能擴大並降低成本，加上國際減碳政策的推波助瀾，可預見儲能領域於未來幾年成為鋰電池的第二大應用市場。

全球電動車市場發展快速，全球超過20個國家訂定汽車電氣化或燃油車禁售令，目標時程落在2025-2050年之間。換言之，燃油轉電動車的緩衝期最短1年，最長16年。《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報告預估，2024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年比可望成長21%，達1,490萬輛的水準，占全球新車銷量的24.6%，整體占比增加3.6%，其中，市售電動車逾半將來自中國。面對勢如破竹的「紅色」狂潮，日本、歐洲及美國汽車製造商逐漸透過拉高貿易壁壘或提高政府補貼的方式因應，比方美國財政部於2023年12月1日宣布：2024年起，美國生產的電動車電池組件中，如為中國等國製造或組裝，將不得享有美國《通膨削減法案》(IRA)7,500美元的稅收抵免，此舉直接衝擊中國、俄羅斯、韓國等業者；歐盟國家則祭出電動車購買補貼須搭配本地生產的要求。各家車廠大舉投入全球電動車市場，讓電動車的需求呈現明顯的成長趨勢。

目前，多家汽車製造商都已經轉向或開始投資更便宜的電池技術，其中包括世界領先的電動車品牌特斯拉和比亞迪。特斯拉最近就轉向使用磷酸鐵鋰(LFP)電池，並計畫進一步擴大使用。此外，比亞迪也正積極尋求開發比傳統鋰電池更便宜的鈉離子電池。隨著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及持續開發客戶完成認證量產後，未來可望帶動本公司營運成長。

整體而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等發展趨勢，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係有利的影響。

董事長：張聖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係為 2007 年 11 月 16 日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事業為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屬於新能源科技之新興產業。

本公司最初係以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立凱電(台灣))為據點，自 2005 年 4 月 15 日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發展鋰離子電池關鍵地位的橄欖石結構正極材料，並以延長電池壽命及提升能量密度作為主要技術路線的發展主軸，產品終端應用領域以電動車(含混合動力車)及儲能事業為主，憑藉著自有的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LFPNanoCocrystallineOlivine, LFP-NCO)專利，並具有豐厚製程能力、量產經驗及出貨實績，已於全球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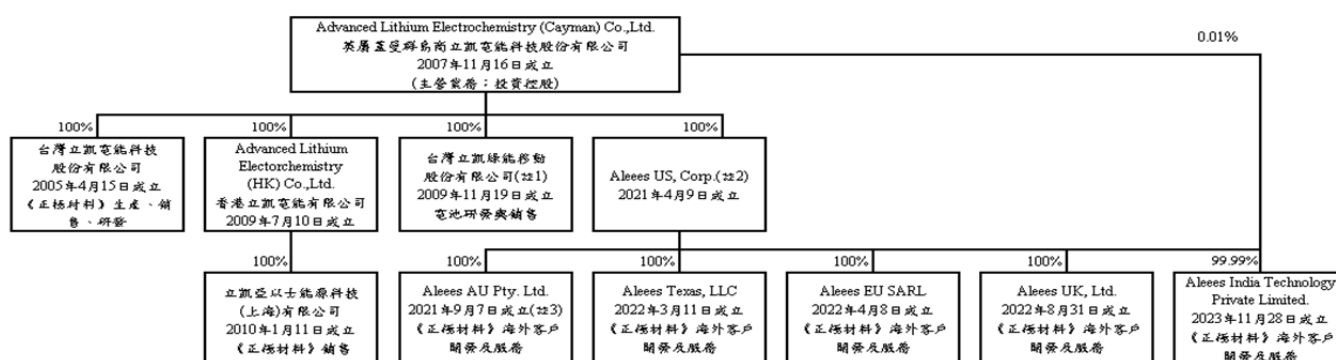
隨著節能減碳趨勢，世界各國相繼頒佈配套政策，促使儲能用電環境已開始發酵，且透過儲能設備可達到穩定供電，延伸出居家、工業、電動車等儲能商機，儲能系統採用之電池也因應綠色能源及安全因素考量，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且在節能減碳的訴求下，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汽車電動化，鼓勵與罰鍰政策並重，驅動全球傳統與新興整車廠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含混合動力車)；鋰鐵電池因獲得市場青睞，生產規模、效率逐年提升，生產成本也因此降低，價格迎來甜蜜點，加速更多廠商應用，帶動鋰鐵電池滲透率快速提升，產業正向發展，鋰鐵電池材料也因而迎來成長循環週期。

本公司在鋰電池材料產業之佈局策略綜上所述，2022 年起轉型為磷酸鋰鐵專利與技術授權之鋰智財(IP, Intellectual Property)供應商，茲彙總各重要子公司組織營運功能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營運職能
立凱電(台灣)	中華民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研發、製造與銷售。
立凱電(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轉投資立凱亞以士。
立凱亞以士	中國大陸	鋰電池正極材料之銷售。
Aleees(US)	美國	投資控股，轉投資 Aleees(US)、Aleees(AU)、Aleees(TX)、Aleees(EU)及 Aleees(UK)。
Aleees(AU)	澳州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Aleees(TX)	美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Aleees(EU)	法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Aleees(UK)	英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Aleees(IN)	印度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一) 集團架構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註1：業經本公司第7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現正辦理清算中。
註2：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US), LLC，於2022年4月15日更名為Aleees US, Corp。
註3：Aleees AU Pty. Ltd.，於2022年5月20日更名為Aleees AU Pty. Ltd。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AdvancedLithiumElectrochemistry(Cayman)Co.,Ltd.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運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路 2-1 號 電話：(886)3-364-6655

2. 主要營運地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路 2-1 號 電話：(886) 3-364-6655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路 2-1 號 電話：(886) 3-364-6655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0 號 2 號樓 12 層 1201-004 室 電話：(886) 3-364-6655

Aleees AU Pty. Ltd.

地址：62-64 Burwood RD Burwood NSW 2134 電話：(886) 3-364-6655

Aleees Texas, LLC

地址：2245 Texas Drive, Suite 300, Sugar Land, TX, USA 77479 電話：(886) 3-364-6655

Aleees EU SARL

地址：Bureau 40732 rue de Paradis 75010 Paris France 電話：(886) 3-364-6655

Aleees UK, Ltd.

地址：42-46 STATION ROAD EDGWARE ENGLAND HA8 7AB 電話：(886) 3-364-6655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地址：S-02 Kaledonia, Unit 1B, A wing, 5 Floor, Sahar Rd, Andheri East, Mumbai Mumbai-400069 Maharashtra 電話：(886) 3-364-6655

3. 控股投資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地址：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電話：(886) 3-364-6655

Aleees US, Corp.

地址：257 Old Churchmans Road, New Castle City, New Castle County, zip code 19720, Delaware. 電話：(886) 3-364-6655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2005年04月	立凱電(台灣)成立。
2006年10月	立凱電(台灣)在台灣桃園架設第一條磷酸鐵鋰生產線。
2007年05月	立凱電(台灣)通過ISO9001:2000國際品質認證。
2007年06月	立凱電(台灣)於八個國家及地區(台灣,日本,美國,加拿大,歐盟,韓國,中國大陸和印度)完成四項世界級的磷酸鐵鋰專利佈局。
2007年07月	立凱電(台灣)宣佈奈米共結晶橄欖石技術(LiFePO ₄ •zM'O)。
2007年11月	本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2008年01月	立凱電(台灣)通過ISO14001:2004國際品質認證。
2008年01月	立凱電(台灣)宣佈與台灣同步輻射中心(NSRRC)展開三年基礎材料研究合作計畫。
2008年07月	上海亞以士成立。
2008年11月	立凱電(台灣)之LFP-NCO正式量產。
2009年11月	立凱綠能(台灣)成立。
2010年01月	立凱亞以士成立。
2010年05月	立凱電(台灣)設立貴重儀器實驗室。
2010年05月	立凱電(台灣)發表中子繞射研究成果。
2010年12月	立凱綠能(台灣)生產第一輛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
2011年02月	立凱電(台灣)展開與台灣同步輻射中心(NSRRC)展開第二期三年基礎材料研究合作計畫。
2011年05月	立凱綠能(台灣)成立電動車示範聯盟。
2011年07月	本公司自LiFePO ₄ +CLicensingAG取得85項專利之授權,包含Goodenough專利及碳包覆專利。
2011年08月	立凱電(台灣)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TTQS訓練品質評核。
2011年09月	立凱綠能(台灣)完成E-bus電池模組開發。
2011年10月	立凱電(台灣)獲得美國波士頓舉行的第220屆ECS電化學會議之邀請演講。
2011年12月	立凱綠能(台灣)之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取得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之審驗合格證明。
2012年01月	立凱綠能(台灣)之第一輛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桃園市正式上路。
2012年02月	立凱電(台灣)通過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2年03月	立凱電(台灣)通過TS16949:2009(汽車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12年06月	立凱綠能(台灣)與新竹客運完成簽約電動巴士買賣合約書。
2012年08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中壢市上路。
2012年10月	上海亞以士完成註銷登記。
2012年10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台北市上路。
2012年10月	本公司參與「台灣電動巴士產業跨業聯盟」結盟合作。
2012年11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金門縣上路。
2012年12月	立凱電(台灣)獲得第六屆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之環保綠能卓越獎。
2012年12月	立凱電(台灣)獲得20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績優獎。
2013年03月	立凱綠能(台灣)之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大中型巴士取得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之審驗合格證明。
2013年08月	立凱電(台灣)榮獲第十屆國家品質玉山獎之「傑出企業類」獎項;立凱綠能(台灣)則以「綠能運輸服務系統」榮獲「最佳產品類」獎項。
2013年12月	立凱電(台灣)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通過「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2013年12月	立凱綠能(台灣)獲得「10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日期	重要記事
2013年12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第一上櫃。
2014年01月	本公司年終舉辦「與你藝起同樂會」，回饋在地低收入戶里民捐贈物資關懷弱勢，帶領員工體驗志工，引領卓越企業文化。
2014年03月	立凱綠能（台灣）與江西南昌百路佳客車公司合作。
2014年03月	立凱綠能（台灣）與浙江省餘姚市人民政府合作。
2014年03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台運行突破百萬里程。
2014年04月	本公司成立八德研發中心。
2014年04月	本公司響應世界地球日，於LadyRun公益路跑首度展出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並開闢專屬「電動巴士低碳休息區」。
2014年05月	立凱電（台灣）受邀參加「汰役鋰電池組再轉用產業聯盟」，打造車用電池二次儲能應用。
2014年06月	立凱電（台灣）車用電池二次應用於金門縣展示，與中科院合作推動「社區型再生能源儲電系統」。
2014年06月	本公司參展全球最具規模第十一屆中國國際電池技術展覽會，展出最高規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應用於電動巴士及其他領域(含儲能)完整應用。
2014年07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在花蓮縣上路，打造全新後花園。
2014年07月	本公司舉辦「2014兩岸綠色產業論壇」。
2014年07月	本公司與黑龍江最大汽車廠-龍華汽車簽訂合作意向書，佈局中國電動巴士市場。
2014年08月	本公司設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2014年08月	立凱電（台灣）與日本索尼簽署電動車鋰電池合作生產技術備忘錄，打造全球最先進的鋰電池生產基地。
2014年08月	本公司於浙江余姚成立立凱電動車（寧波），正式進軍大陸市場。
2014年09月	立凱綠能（加拿大）成立。
2014年11月	立凱電（台灣）獲邀共同舉辦第25屆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並主持子專題探討永續綠色運輸走向，推廣低碳節能運具佈局全球。
2014年11月	立凱綠能（台灣）純電動低地板換電式巴士於太魯閣國家公園通車上路，為全台灣第一條國家公園綠能電動公車路線，為低碳台灣新亮點。
2014年11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及台灣企業績效「創新成長獎」雙料獎項。
2014年12月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2014年第82號公告，立凱電委由大陸江西百路佳合作打造純電動城市客車取得大陸合格證，即日起准許於中國接單銷售。
2015年05月	本公司榮獲第一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之殊榮。
2015年11月	本公司以全廠能源管理取得ISO50001認證。
2015年11月	本公司二度獲得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
2016年04月	本公司榮獲第二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之殊榮。
2016年04月	本公司與港商五龍電動車集團、五龍動力簽訂策略聯盟暨資本合作相關合約。
2016年04月	本公司連續二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16年06月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綠色領導獎。 Asia Responsible Entrepreneurship Awards 2016-Green Leadership
2016年11月	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TOP50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的殊榮。
2016年11月	本公司與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2016年12月	立凱電（台灣）銷售累積數量突破10,000噸。
2017年04月	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18年04月	本公司連續第四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18年12月	經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立凱綠能（台灣），現正辦理清算中。

日期	重要記事
2019年04月	本公司連續第五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19年06月	立凱電(台灣)與國際電池大廠正式簽署商業採購合約。
2020年04月	本公司連續第六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20年05月	減資彌補虧損1,115,539,900元。
2021年04月	本公司連續第七年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2021年04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成立。
2021年05月	減資彌補虧損679,199,750元。
2021年09月	Alees AU Pty Ltd 成立。
2021年11月	減資彌補虧損320,996,890元。
2022年03月	Aleees Texas, LLC 成立。
2022年04月	Aleees EU SARL 成立。
2022年04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更名為 Aleees US, Corp.。
2022年05月	Alees AU Pty. Ltd.更名為 Aleees AU. Ltd.。
2022年05月	本公司與美國上市公司以色列化工集團簽署簽署磷酸鐵鋰LFP鋰電材料生產授權備忘錄。
2022年08月	Aleees UK, Ltd. 成立。
2022年09月	立凱電(台灣)與澳洲北領地政府及澳洲企業Avenira Ltd.簽署正式合作備忘錄。
2022年10月	立凱電(台灣)與歐洲鋰電大廠簽署正式LFP正極材料授權服務合約。
2023年02月	立凱電(台灣)與美國特用化學公司ICL Group (NYSE代碼:ICL)(TASE代碼:ICL)簽署全球生產授權許可和服務合約。
2023年09月	立凱電(台灣)與澳洲上市公司AVENIRA LIMITED (ASX:AEV)簽署全球生產授權許可和服務合約。
2023年11月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成立。

三、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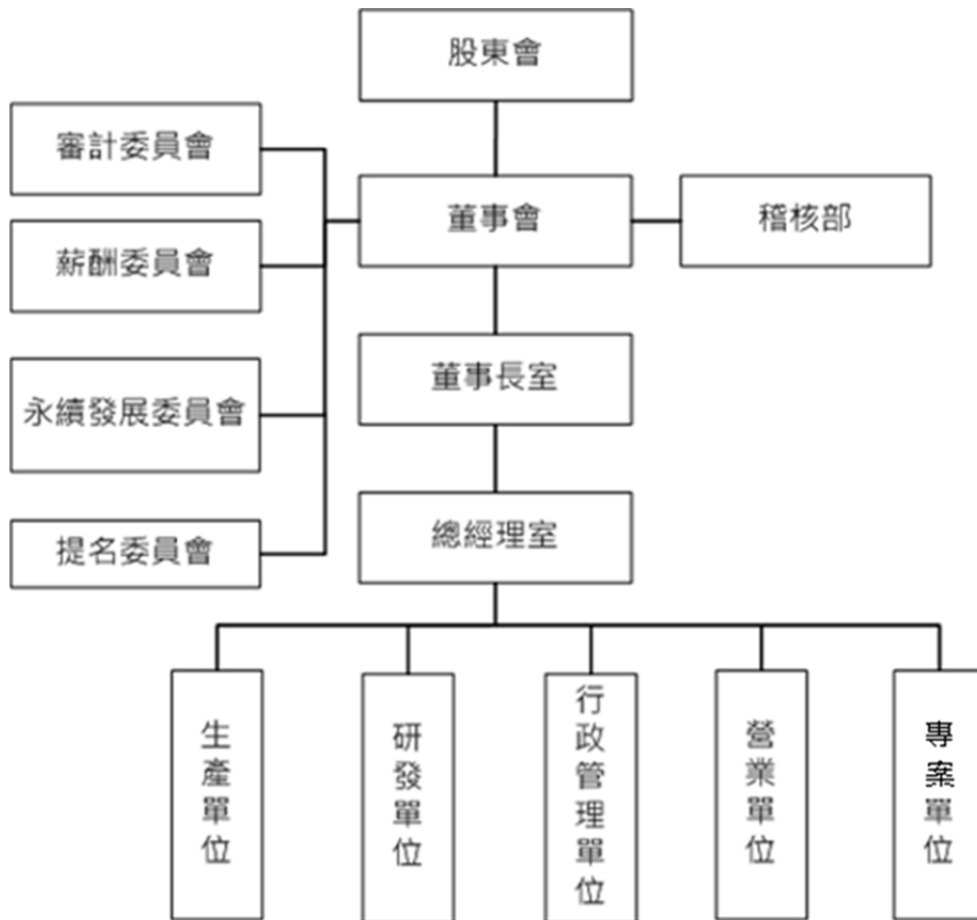
請詳本年報第88頁至第99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各項營運管理、經營分析與各項專案業務。 ◆ 相關勞工安全文件之撰寫、彙整、法規之查詢，擔任系統正常運作時之廠內查核人員、以及與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
行政管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公司一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包含品管教育訓練計畫的擬定與推行)。 ◆ 管理公司各項庶務處理、固定資產管理。 ◆ 負責採購儀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商品、耗材、備品、工程與進度追蹤、價格趨勢追蹤及分析，對抗品開發等、採購計劃、控管分包商交期及品質、進出貨時效及存貨控制及協調各部門資源充份運用以掌握生產資源。 ◆ 公司電腦化之短、中、長期計劃之擬訂與推動。提供資訊服務、資訊設備管理等業務，及資訊服務、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整合等相關業務。 ◆ 掌理合約審查、法律事務談判、涉訟事件、律師選任、商標管理、技術情報蒐集、智慧財產權及內部法律服務等相關業務。 ◆ 掌理公司之會計出納業務、財務資金調度、投資規劃、股務等事項，以維持公司財務及股務工作之正常運作。 ◆ 負責正確記錄營運成果，提供相關財務報告給予內、外部之使用者以滿足其需求。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生產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粉體之生產製造，包含生產資源整合規劃、生產排程掌控、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工程資源及工廠廠務規劃執行、設備機台管理及維修、倉儲作業管理及協助物控進行物料備料計畫制定並負責物料成本效益分析。 ◆ 建立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及檢驗程序、品質系統認證規畫執行、製品檢查、量測儀器校正、產品開發驗證作業和產品售後服務管理等業務。
研發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各項正極材料之開發及負責新產品開發、製程之建立、製程開發品質改善及新製程可靠度測試驗證之改良。 ◆ 客戶售前及售後技術服務。
稽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與修訂。 ◆ 掌理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擬訂與執行。 ◆ 負責公司內控缺失改善提案與追蹤。
專案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與技術對外授權，協助授權客戶規劃建廠事宜。
營業單位	立凱電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掌理各項產品開發、產品線佈局及相關之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以及進出口業務，含生產所需之各項原、物料與生產管理及貨物運輸事項。 ◆ 售後服務之窗口。
	立凱亞以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 ◆ 掌理安排台灣至大陸及後端客戶貨物運輸事項。 ◆ 負責銷售服務、客戶抱怨、退貨處理、市場情報蒐集，並藉由擬定行銷策略以定位主要客戶群、關鍵銷售點及關鍵競爭者，確保客戶滿意度，以持續改善。
	Aleees (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 ◆ 負責銷售服務、客戶抱怨、退貨處理、市場情報蒐集，並藉由擬定行銷策略以定位主要客戶群、關鍵銷售點及關鍵競爭者，確保客戶滿意度，以持續改善。
	Aleees (T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 ◆ 負責銷售服務、客戶抱怨、退貨處理、市場情報蒐集，並藉由擬定行銷策略以定位主要客戶群、關鍵銷售點及關鍵競爭者，確保客戶滿意度，以持續改善。
	Aleees (E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 ◆ 負責銷售服務、客戶抱怨、退貨處理、市場情報蒐集，並藉由擬定行銷策略以定位主要客戶群、關鍵銷售點及關鍵競爭者，確保客戶滿意度，以持續改善。
	Aleees (U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 ◆ 負責銷售服務、客戶抱怨、退貨處理、市場情報蒐集，並藉由擬定行銷策略以定位主要客戶群、關鍵銷售點及關鍵競爭者，確保客戶滿意度，以持續改善。
	Aleees (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銷售各項產品及代理商管理、新市場資料收集及開發。 ◆ 負責銷售服務、客戶抱怨、退貨處理、市場情報蒐集，並藉由擬定行銷策略以定位主要客戶群、關鍵銷售點及關鍵競爭者，確保客戶滿意度，以持續改善。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係設置審計委員會)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一)		現在持有股數 (註一)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聖時	男 51~60歲	2023/6/15	3	2009/2/10	236,247	0.34%	271,129	0.3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科技大學-法學助理教授 寶成工業集團新特麗科技公司-大中華區執行長 	註二	無	無	無	註九
董事	中華民國	朱瑞陽	男 41~50歲	2023/6/15	3	2023/6/15	164,800	0.24%	190,328	0.2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候選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發言人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投資長 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註三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玉梅	女 51~60歲	2023/6/15	3	2023/6/1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經理 	註四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朝欽	男 51~60歲	2023/6/15	3	2023/6/1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EMBA) 新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暨商務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朝昌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五	無	無	無	無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一)		現在持有股數(註一)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能傑	男 61~70歲	2023/6/15	3	2023/6/1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博士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註六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寶生	男 61~70歲	2023/6/15	3	2023/6/1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 凱基銀行董事長 • 雄獅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美商艾諾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七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傳章	男 61~70歲	2023/6/15	3	2023/6/1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財務博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註八	無	無	無	無

註一：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比率，依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實收股本 70,000,000 股計算之；現在持有股數之比率，依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實收股本 83,000,000 股計算之。

註二：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立凱電(台灣)董事長兼總經理、立凱亞以士董事長兼總經理、立凱電(香港)董事、ALEEES(US)董事、ALEEES(AU)董事、ALEEES(TX)董事、ALEEES(EU)董事、ALEEES(UK)董事、ALEEES(IN)董事。

註三：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本公司發言人、立凱電(台灣)投資長、ALEEES(IN)董事、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註四：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立凱電(台灣)管理處經理。

註五：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朝昌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六：(1)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2)該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辭任生效。

註七：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商艾諾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八：(1)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2)該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辭任生效。

註九：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營運事業為鋰電池正極材料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屬於新能源科技之新興產業，董事長兼總經理，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

(2)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同時公司於 2023 年度(112 年)全面改選新一屆董事會時，獨立董事共四席佔總董事席次 57.14%，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聖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寶成工業集團新特麗科技公司大中華區執行長及中華科技大學法學助理教授；現兼任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 具備商務、法務、新能源事業、經營管理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 16 年以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
朱瑞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候選人；曾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現任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發言人、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投資長、ALEEES(IN)董事及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 具備商務、法務、新能源事業、智慧財產管理、經營管理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 15 年以上經驗。 		—
李玉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現任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經理。 • 具備商務、法務、新能源事業、智慧財產管理、經營管理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 15 年以上經驗。 		—
李朝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EMBA)；曾任新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兼商務長；現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朝昌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具備商務、新能源事業、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業經核實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及獨立性，並取得各獨立董事出具之符合獨立性聲明書。 • 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施能傑(註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博士，曾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教授，現任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 具備人力資源、企業管理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魏寶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及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曾任凱基銀行董事長、雄獅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現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商艾諾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張傳章(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財務博士，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現任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具備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註 1：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應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該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辭任生效。

註 3：該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辭任生效。

4.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

(1)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董事會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必要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3) 董事會落實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成員共有 5 席(含 2 席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或會計、法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公司治理等專才，董事成員中有 5 席台灣籍董事。其中男性董事共 4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 80%；女性董事共 1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 20%。現階段立凱電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 1/3 外，亦有女性董事成員。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能力	風險評估能力	新能源產業	國際市場觀	會計	法律	企業管理	智慧財產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2年以下	2至5年	5年以上								
張聖時	台灣	男	✓		✓				✓	✓	✓	✓		✓	✓	✓	
朱瑞陽	台灣	男	✓	✓					✓	✓	✓	✓		✓	✓	✓	
李玉梅	台灣	女	✓		✓				✓	✓	✓	✓		✓	✓	✓	
李朝欽	台灣	男			✓		✓		✓	✓	✓	✓	✓		✓		
魏寶生	台灣	男				✓	✓		✓	✓		✓	✓		✓		
施能傑(註2)	台灣	男				✓	✓		✓	✓		✓	✓		✓		
張傳章(註1)	台灣	男				✓	✓		✓	✓		✓	✓		✓		

註1：該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辭任生效。

註2：該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辭任生效。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姓名、持有股份及主要經(學)歷

2024年5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聖時	男	2007/11/16	271,129	0.3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科技大學-法學助理教授 寶成工業集團新特麗科技公司-大中華區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凱電(台灣)-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凱亞以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凱電(香港)-董事 ALEEES(US)董事 ALEEES(AU)董事 ALEEES(TX)董事 ALEEES(EU)董事 ALEEES(UK)董事 ALEEES(IN)董事 	無	無	無	註2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曾詳鈺	男	2022/07/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會計系 祥裕電子(股)公司財務課長 信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立凱電(台灣)財會部經理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李一靜	女	2019/11/08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集團股務管理師 大華證券(股)公司(現更名為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 高級專員 協益電子(股)公司股務部 組長 	無	無	無	註3	
	中華民國	邱令達	男	2023/08/1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中華映管(股)公司財管處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趙燕玲	女	2024/1/2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聯穎科技(股)公司稽核課長 	無	無	無		

註1：該日期為該名人員擔任其職務之起任日期，而非到職日期。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營運事業為鋰電池正極材料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屬於新能源科技之新興產業，董事長兼總經理，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
- (2)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同時公司於2023年度(112年)全面改選新一屆董事會時，獨立董事共四席占總董事席次57.14%，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註3：2023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邱令達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解任李一靜公司治理主管職務；2024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趙燕玲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解任邱令達公司治理主管職務。

(三) 最近年度(2023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四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薪 資 、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及 G 等 七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聖時	422.5	422.5	-	-	-	-	15	15	437.5 (0.08)	437.5 (0.08)	-	5,040	-	-	-	-	-	-	437.5 (0.08)	5,478 (1.05)	-
董事(註 1)	謝能尹	330	330	-	-	-	-	5	5	335 (0.06)	335 (0.06)	-	-	-	-	-	-	-	335 (0.06)	335 (0.06)	-	
	程志琪	330	330	-	-	-	-	5	5	335 (0.06)	335 (0.06)	-	-	-	-	-	-	-	335 (0.06)	335 (0.06)	-	
	朱瑞陽	390	390	-	-	-	-	12.5	12.5	402.5 (0.08)	402.5 (0.08)	-	650	-	-	-	-	-	402.5 (0.08)	1,053 (0.20)	-	
	李玉梅	390	390	-	-	-	-	15	15	405 (0.08)	405 (0.08)	-	1,302	-	-	-	-	-	405 (0.08)	1,707 (0.33)	-	
獨立董事(註 1)	張懿云	412.5	412.5	-	-	-	-	7.5	7.5	420 (0.08)	420 (0.08)	-	-	-	-	-	-	-	420 (0.08)	420 (0.08)	-	
	王 瑄	385	385	-	-	-	-	7.5	7.5	392.5 (0.08)	392.5 (0.08)	-	-	-	-	-	-	-	392.5 (0.08)	392.5 (0.08)	-	
	李鑑修	357.5	357.5	-	-	-	-	5	5	362.5 (0.07)	362.5 (0.07)	-	-	-	-	-	-	-	362.5 (0.07)	362.5 (0.07)	-	
	顏志達	385	385	-	-	-	-	7.5	7.5	392.5 (0.08)	392.5 (0.08)	-	-	-	-	-	-	-	392.5 (0.08)	392.5 (0.08)	-	
	李朝欽	487.5	487.5	-	-	-	-	15	15	502.5 (0.10)	502.5 (0.10)	-	-	-	-	-	-	-	502.5 (0.10)	502.5 (0.10)	-	
	施能傑(註 3)	487.5	487.5	-	-	-	-	15	15	502.5 (0.10)	502.5 (0.10)	-	-	-	-	-	-	-	502.5 (0.10)	502.5 (0.10)	-	
	魏寶生	455	455	-	-	-	-	15	15	470 (0.09)	470 (0.09)	-	-	-	-	-	-	-	470 (0.09)	470 (0.09)	-	
	張傳章(註 2)	422.5	422.5	-	-	-	-	15	15	437.5 (0.08)	437.5 (0.08)	-	-	-	-	-	-	-	437.5 (0.08)	437.5 (0.08)	-	
合計		5,255	5,255	-	-	-	-	140	140	5,395 (1.04)	5,395 (1.04)	-	6,992	-	-	-	-	-	5,395 (1.04)	12,387 (2.39)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95 條規定，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支付。該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量獨立董事於本公司轉型推動各項業務不餘餘力及傾囊相授，並不計酬勞積極帶領著本公司推向另一嶄新的未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發放每月固定報酬與出席車馬費等固定酬金，前述酬金皆與經營績效無關，並未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15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發放任何變動酬金。因公司仍為虧損狀態，與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酬勞相較之下為低，日後公司會不定期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2023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張聖時、朱瑞陽、李玉梅、李朝欽、施能傑、魏寶生、張傳章，任期自2023/6/15起至2026/6/14止，舊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謝能尹、程志琪、張懿云、王瑄、李鑑修、顏志達自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註2：該獨立董事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生效。

註3：該獨立董事於2024年5月15日辭任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張聖時、謝能尹、程志琪、朱瑞陽、李玉梅、張懿云、王瑄、李鑑修、顏志達、李朝欽、施能傑、魏寶生、張傳章	張聖時、謝能尹、程志琪、朱瑞陽、李玉梅、張懿云、王瑄、李鑑修、顏志達、李朝欽、施能傑、魏寶生、張傳章	張聖時、謝能尹、程志琪、朱瑞陽、李玉梅、張懿云、王瑄、李鑑修、顏志達、李朝欽、施能傑、魏寶生、張傳章	謝能尹、程志琪、張懿云、王瑄、李鑑修、顏志達、李朝欽、施能傑、魏寶生、張傳章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朱瑞陽、李玉梅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張聖時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3人	13人	13人	13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聖時	—	5,040	—	—	—	—	—	—	—	—	—	5,040 (0.97)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張聖時-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1

註 1：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2：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聖時	—	5,040	—	—	—	—	—	—	—	—	—	5,040 (0.97)	—
財會主管	曾詳銓	—	1,450.8	—	—	—	483.6	—	—	—	—	—	1,934.4 (0.37)	—
公司治理主管 (註 1)	李一靜	—	581.5	—	—	—	—	—	—	—	—	—	581.5 (0.11)	—
	邱令達	—	433.3	—	—	—	—	—	—	—	—	—	433.3 (0.08)	—

註 1：202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邱令達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解任李一靜公司治理主管職務。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6.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4,947	(1.24)	4,947	(1.24)	5,395	(1.04)	7,347	(1.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2,400	(0.60)	—	—	5,040	(0.97)
合計	4,947	(1.24)	7,347	(1.85)	5,395	(1.04)	12,387	(2.3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95 條規定，僅得以現金支付。該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個別董事之績效做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估指標包括：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佔整體評估 27%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佔整體評估 24%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佔整體評估 16%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佔整體評估 16%

內部控制：佔整體評估 16%

另參考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如有量、榮炭、長園科等公司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加以 2023 年度評核結果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績效評估結果達 98 分以上，依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發放每月固定報酬與出席車馬費等固定酬金。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之規定，明定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核發方式，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績效目標(公司 KPI)、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部門 KPI)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辦法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於每年底制定次年度公司績效目標(KPI)，由董事長兼總經理帶領公司推動目標之達成。
- b. 202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本公司 2023 年度達成對外授權兩家客戶，經理人之表現已達所預定之目標。
- c.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理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202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計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及反應公司之目標達成，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聖時	13	0	100%	1.2023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3/6/15 起至 2026/6/14 止，舊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2.獨立董事張傳章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辭任生效 3.獨立董事施能傑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辭任生效
董事(舊任)	謝能尹	2	0	66.67%	
	程志琪	2	0	66.67%	
獨立董事(舊任)	張懿云	3	0	100%	
	王瑄	3	0	100%	
	李鑑修	2	1	66.67%	
	顏志達	3	0	100%	
董事(新任)	朱瑞陽	9	1	90%	
	李玉梅	10	0	100%	
獨立董事(新任)	李朝欽	10	0	100%	
	施能傑	9	1	90%	
	魏寶生	10	0	100%	
	張傳章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3/01/12 第 8 屆第 27 次	本公司暨子、孫公司 2023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無	無
2023/03/10 第 8 屆第 28 次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3. 202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再繼續辦理案。 4. 本公司擬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費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事項案。 7. 本公司暨子、孫公司之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0.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2.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無	無
2023/05/01 第 8 屆第 29 次	1. 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受理符合公司法提名權之股東提名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擬修正 202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4. 擬制訂孫公司 Aleees UK Ltd. 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無	無
2023/06/15 第 9 屆第 1 次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案。	無	無
2023/6/15 第 9 屆第 2 次	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	無
2023/6/15 第 9 屆第 3 次	1. 擬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報酬案。 2.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Aleees US, Corp 及間接對孫公司 Aleees Texas LLC 現金增資案， 3.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4.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無
2023/8/11 第 9 屆第 4 次	1. 本公司 2023 年(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超限之改善計畫案。 4. 子公司 Aleees AU Pty Ltd 對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仍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
2023/11/10 第 9 屆第 5 次	1. 擬具本公司暨子、孫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擬請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債權放棄案。 3.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Aleees US, Corp. 及間接對孫公司 Aleees UK Ltd. 現金增資案。	無	無

2023/12/18 第9屆第6次	1.本公司暨子、孫公司2024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本公司擬收回並註銷「201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	無
2024/1/25 第9屆第7次	1.本公司經理人2023年度績效獎金核發及績效考核執行情形。 2.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間策略聯盟爭議進度說明。	無	無
2024/3/8 第9屆第8次	1.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暨子、孫公司之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無	無
2024/4/11 第9屆第9次	1.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再繼續辦理案。 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5.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費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擬變更本公司2023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案。 7.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8.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擬定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等事宜案。 10.2024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之期間及場所事宜案。 11.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無
2024/5/10 第9屆第10次	1.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擬修訂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4.擬制訂孫公司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5.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6.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Aleees US, Corp.及間接對孫公司 Aleees Texas, LLC 現金增資案。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3/05/01 第8屆第29次	張聖時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因涉及張聖時董事個人利益，故予以迴避，不參加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王瑄獨立董事、顏志達之意見及代表李鑑修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6/15 第9屆第3次	張聖時 朱瑞陽 李玉梅 魏寶生 李朝欽 張傳章 施能傑	擬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報酬案	本案因涉及張聖時、朱瑞陽及李玉梅等董事個人利益，故予以迴避，不參加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李朝欽、張傳章及施能傑等獨立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因涉及魏寶生、李朝欽、張傳章及施能傑等獨立董事個人利益，故予以迴避，不參加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主席徵詢朱瑞陽及李玉梅等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25 第9屆第7次	張聖時 朱瑞陽 李玉梅	本公司經理人 2023 年度績效獎金核發及 績效考核執行情形案	本案因涉及李玉梅經 理個人利益，故予以迴 避不得參與討論。	本案經代行主席徵詢施 能傑獨立董事及李朝欽 獨立董事，依薪資報酬委 員會決議通過內容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一 次內部董事 會績效評 估、每三年 至少一次由 外部專業獨 立機構或專 家學者團隊 執行評估。	對董事會 2023/01/01~ 2023/12/31 績效進行 評估	一、整體董事會 二、個別董事 三、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董事 自評、同儕 評估、委任 外部專業機 構、專家或 其他適當方 式進行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依主管機關之函令配合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規範」及「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2)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為提升公司治理，擴增委員會之職責，涵蓋風險管理之範疇，以期能控管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及提升永續發展之理念。
- (3) 為強化公司治理，已於2020年11月4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風險管理程序」，最近期已於2023年12月18日第九屆第6次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執行情形。
- (4)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 (5) 本公司已傳達相關進修課程予董事會成員，並協助安排進修以增進吸收新知識及維持專業優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審核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舊任)	張懿云	2	—	100.00%	• 2023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3/6/15 起至 2026/6/14 止，舊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 獨立董事張傳章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辭任生效 • 獨立董事施能傑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辭任生效
	王瑄	2	—	100.00%	
	李鑑修	1	1	50.00%	
	顏志達	2	—	100.00%	
獨立董事 (新任)	李朝欽	7	—	100.00%	• 獨立董事張傳章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辭任生效 • 獨立董事施能傑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辭任生效
	施能傑	6	1	85.71%	
	魏寶生	7	—	100.00%	
	張傳章	4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
2023/03/10 第 4 屆第 26 次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4.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項案 5. 本公司暨子、孫公司之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7. 202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再繼續辦理案 8. 本公司擬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9.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023/05/01 第 4 屆第 27 次	1. 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制訂孫公司 Aleees UK Ltd.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2023/06/15 第 5 屆第 1 次	1.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Aleees US, Corp 及間接對孫公司 Aleees Texas LLC 現金增資案， 2.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3/08/11 第 5 屆第 2 次	1. 本公司 2023 年(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超限之改善計畫案。 4. 子公司 Aleees AU Pty Ltd 對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重大仍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屬資金貸與性質。 		
2023/11/10 第5屆第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23 年(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具本公司暨子、孫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擬請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債權放棄案。 4.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Aleees US, Corp.及間接對孫公司 Aleees UK Ltd.現金增資案。 		
2023/12/18 第5屆第4次	本公司暨子、孫公司 2024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024/03/08 第5屆第5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暨子、孫公司之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2024/04/11 第5屆第6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具本公司 2023 年度彌補虧損案。 3.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 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再繼續辦理案。 5.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6. 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費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7. 擬變更本公司 2023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案。 8.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4/05/10 第5屆第7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24 年(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修訂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3. 擬制訂孫公司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4.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5.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Aleees US, Corp.及間接對孫公司 Aleees Texas, LLC 現金增資案。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稽核業務以及

追蹤報告之執行情形；平時更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每年一次由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各自單獨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無一般董事及經營團隊參與。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就有無財務報表調整分錄以及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4) 202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管道	溝通重點內容	溝通結果
2023/03/10	審計委員會	截至2022年12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3/05/01	審計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3/08/11	審計委員會	截至2023年6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3/11/10	審計委員會	截至2023年7~8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3/11/10	公司治理 溝通會議	2024年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僅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無一般董事及經營團隊參與
2023/12/18	審計委員會	截至2023年9~10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5) 202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管道	溝通重點內容	溝通結果
2023/03/10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2022年財務報表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3/03/10	公司治理 溝通會議	1. 本次核閱範圍 2. 核閱結束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本次核閱之重點說明	本次會議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溝通，無一般董事及經營團隊參與
2023/05/01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2023年第一季合併報財務報表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3/05/01	公司治理 溝通會議	1. 本次核閱範圍 2. 核閱結束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本次核閱之重點說明	本次會議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溝通，無一般董事及經營團隊參與
2023/08/11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2023年第二季合併報財務報表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3/08/11	公司治理 溝通會議	1. 本次核閱範圍 2. 核閱結束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本次核閱之重點說明	本次會議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溝通，無一般董事及經營團隊參與
2023/11/10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2023年第三季合併報財務報表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3/11/10	公司治理 溝通會議	1. 本次核閱範圍 2. 核閱結束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本次會議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3. 本次核閱之重點說明	無一般董事及經營團隊參與
2023/12/18	公司治理 溝通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溝通計畫、查核計畫、及獨立性進行說明 2.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說明 3. 審計品質指標說明 	<p>本次會議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溝通，無一般董事及經營團隊參與</p>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堅信健全的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是公司治理的基礎。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長期以來，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皆獲指標性排名，在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度深獲肯定。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亦提供專用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單位處理，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對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及集團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作業規範，建立有效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董事會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必要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p> <p>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1/3外，董事之遴選採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以及女性成員董事，以符合董事多元化之政策。</p> <p>4.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共有6席(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或會計、法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公司治理等專才，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符合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成員中有6席台灣籍董事。其中男性董事共5席，占全體董事成員83.33%；女性董事共1席，占全體董事成員16.67%。現階段立凱電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1/3外，亦有女性董事成員。(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第14頁)</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有以下功能性委員會：</p> <p>1. 隸屬董事會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永續發展目標的擬定並定期檢視績效和目標達成情形。</p> <p>2.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設置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三位董事組成且其中半數為獨立董事。</p>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p> <p>1. 外部績效評估已於2021年11月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執行2021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提報2022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透過安永的八大評估面向協助鑑別</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關鍵元素加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分別包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根據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工作，安永認為蓋曼立凱電能有健康良好的董事會互動文化，為高績效董事會的基礎要素之一。在此良好的基礎之上，期望安永本次評估工作於董事成員、運作實務、風險管理及績效監督等方面所提供的觀察和建議，得以協助公司、董事會持之以恆的不斷優化與精進，成為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績效的業界標竿。</p> <p>2.內部績效評估已於2024年3月8日董事會提報2023年度內部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此次評估結果均達98分以上，運作情形良好。</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無</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	V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落實公司治理事務，包含訂定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及定期追蹤、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相關公司治理進修課程等事項。</p> <p>公司治理單位2023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安排董事多元化進修課程，2023年度每位董事進修時數達6小時以上，初任董事進修時數達12小時。 2. 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202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均達98分以上，並已於2024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 3. 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中、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4. 董事會開會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5.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 6. 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各自單獨舉行溝通會議。 7.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及執行情形透過ESG委員會定期檢視，並每年提報董事會。 <p>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12/2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td> <td>6</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3/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3/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投資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除透過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外，亦設有電子信箱Aleees@alechem.com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包括聯絡電話、傳真電話...)，於本公司網站「利</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反饋意見之管道，且每年定期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p> <p>2.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於「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提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同時，本公司網站亦設置「永續發展」專屬專區，其了解主要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以及對於各議題的關切度外，網頁內容也揭露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情形以及最新動態，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亦設有①電子信箱ESG@alechem.com及聯絡電話03-3646655 莫小姐②陽光/申訴信箱：speak-up@alechem.com ③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如：發言人：朱瑞陽投資長)，設有聯絡信箱ir@alechem.com 及聯絡電話：03-3646655，提供為反饋意見之管道。</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www.aleees.com)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2024年3月8日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2023年度(112年)財務報告。餘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完成。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評估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V		本公司堅信健全的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是公司治理的基礎。一直以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皆獲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指標性排名，在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度深獲肯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3年已安排董事進行進修課程，相關董事進修情形如下附表1。 2. 本公司每年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完成投保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近期董事會報告。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4. 本公司設有陽光/申訴信箱，積極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已編制永續報告書，關於員工權益、員工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請參閱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網址 www.aleees.com。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p> <p>本公司曾連續七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成績，公司治理成績深獲得肯定。本公司正視公司治理對企業經營的影響，重視股東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落實永續發展，透過有效的董事會運作，與具有公信力且透明的資訊揭露以型塑公司的治理文化，進而提升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p>			

附表 1：2023 年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行進修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1)
董事長	張聖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2023/07/26	6	是
董事	朱瑞陽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劃及股權傳承	2023/09/08	3	是
		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2023/09/1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2023/10/25	6	
董事	李玉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2023/07/25	12	是
獨立董事	魏寶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政經新趨勢與展望-中美競逐與兩岸關係	2023/05/05	3	是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2023/07/04	3	
獨立董事	李朝欽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2023/07/21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2023/07/25	3	
獨立董事	施能傑(註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實務進階研討會-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2023/09/07	3	是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 瞻新未來, 風險管理新思維	2023/09/2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2023/11/30	6	
獨立董事	張傳章(註 2)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12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訓練	2023/11/07	3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數位韌性下的企業資安態勢	2023/12/07	3	

註 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 2：該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辭任生效。

註 3：該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辭任生效。

(四) 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施能傑先生、獨立董事魏寶生先生、及獨立董事李朝欽先生。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施能傑(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博士，曾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教授，現任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具備商務、運營能力、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20 年以上經驗。 	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董事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	—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魏寶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及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曾任凱基銀行董事長、雄獅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現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商艾諾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具備商務、運營能力、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20 年以上經驗。 	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董事提名審查時檢視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1	—
獨立董事	李朝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EMBA)；曾任新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兼商務長；現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朝昌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具備商務、運營能力、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20 年以上經驗。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已於選任薪酬委員提名審查時，檢視其學經歷及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	1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應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該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辭任生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施能傑	3	—	100%	該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辭任生效。
委員	魏寶生	3	—	100%	—
委員	李朝欽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2023/6/15 第 5 屆第 1 次	擬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023/8/11 第 5 屆第 2 次	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與核定報酬案。		
2024/1/25 第 5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2023 年度績效獎金核發及績效考核執行情形案。 2. 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與核定報酬案。		

(五) 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提名委員會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交董事會討論：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
- (2) 審核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3)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4)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5)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新任委員任期：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舊任召集人	張懿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經濟部智慧局著作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委員、第六屆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現任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法律、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29 年以上經驗。 	2	—	100%	1. 第四屆提名委員會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舊任委員自新任委員就任之日起即卸任。 2. 施能傑獨立董事已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辭任生效。
續任委員	張聖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寶成工業集團新特麗科技公司大中華區執行長及中華科技大學法學助理教授；現兼任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具備商務、法務、新能源事業、經營管理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 16 年以上經驗。 	5	—	100%	
舊任委員	顏志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財政所博士，曾任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會計、稅務、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20 年以上經驗。 	2	—	100%	
新任召集人	施能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博士，曾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教授，現任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具備人力資源、企業管理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經驗。 	3	—	100%	
新任委員	李朝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EMBA)；曾任新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兼商務長；現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朝昌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具備商務、新能源事業、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經驗。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2023 年 1 月 12 日第 3 屆 5 次	擬定本公司 2023 年董事進修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023 年 5 月 1 日第 3 屆第 6 次	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受理符合公司法提名權之股東提名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023 年 6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 次	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 4 屆第 2 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第 4 屆第 3 次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永續發展策略落實，本公司於2014年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下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2022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組織資源及提升效率。研議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之各項政策及監督執行情況，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施行成效。 2. 永續發展委員會底下設有秘書處，秘書處為本委員會之事務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在執行面上分別成立綠色基因組、員工培訓關懷組、社會參與組及公司治理組等四大功能小組，分別由參與公司經營決策的各事業單位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致力建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3. 本公司最近期已於2023年12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策略執行情形。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循「P-D-C-A」(規劃-執行-查核-行動)管理模式運作，各功能小組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以鑑別重大性主題，並區分為環境、社會及經濟/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經委員會確認後展開行動方案並定期報告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進展及成效。委員會主席檢視各功能小組執行成效後，每年度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成果。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審視環境、社會及經濟/公司治理等面向，所面臨的風險與機會，經由完善的風險管理與適切的危機處理，達到事前預防及掌握改善營運模式的契機。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實施成效及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中。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1. 本公司以減少環境衝擊、落實環境管理、發展綠色產品、善盡環保責任與普及環保意識為環境永續管理方針，並致力於降低營運所造成的環境足跡。</p> <p>2. 為落實綠色工廠，我們推動清潔生產製程，強化內部自主性實施資源效率提升、設備效能提升、污染源減量、原物料替代、廢棄物資源化等工作事項，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定」。</p> <p>3. 在空污方面，設有集塵機與洗滌塔將粉體產線排放之氣體進行洗滌，將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懸浮微粒等空氣排放降至最低，進而達到無污染目標。</p> <p>4. 在污水處理方面，調整污水處理設備藥劑之添加量，提高處理量及降低污泥含水率，不僅從內部減量亦從外部逐步提高廢棄物質資源化比例。</p>	無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立凱電以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的思維來設計產品，期許達到環境永續「零廢棄，全回收」之環境永續目標，並落實在產品與服務之生命週期各階段。</p> <p>1. 原料取得(綠色設計)： 研究開發增加鋰電池使用壽命及使用次數，大幅提高磷酸系正極材料純度，增加資源有效利用。</p> <p>2. 製造(綠色工廠)： 推動綠色工廠及節能減碳，檢視水資源的使用及能源的消耗，具體提出省水節能的各種方案。</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使用(最佳效能): 持續推動節能專案, 每年節電率1%, 並內部自主性實施資源效率提升。 4. 廢棄回收(零廢棄、全回收): 以減廢、二次再利用作為目標, 期待與供應鏈共同建構完整回收再利用體系; 落實環境管理, 降低營運所造成的環境足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建構之氣候變遷行動計畫分為三大步驟: 1. 認知: 鑑別氣候變遷帶來之氣候風險, 包括延伸至斷料風險、災害風險、市場風險、經營風險等。 2. 行動: 立凱電採取之行動包括調適及減緩, 並且建立評估工具進行相關風險及機會鑑別, 包括: 調適能力調查、過去氣候衝擊評估、未來氣候衝擊評估、調適措施規劃及機會評估。 3. 永續: 透過發行之永續報告書, 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同時檢視自身企業的發展歷程, 達成持續發展目標。 本公司經由完善的風險管理與適切的危機處理, 達到事前預防及掌握改善營運模式的契機, 每年鑑別因氣候變遷所面臨的風險與機會, 擬定因應措施, 並揭露於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溫室氣體管理政策 (1)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相關盤查指引, 建立組織盤查溫室氣體管理機制及強化內部查證能力,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每年定期內部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掌握並據以提出溫室氣體減量之可行方案，確實執行減量工作計畫。</p> <p>(2) 本公司每年內部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主動揭露溫室氣體管理資訊於立凱電的永續報告書及官網。</p> <p>2. 節水節電管理政策：</p> <p>(1) 推動節水管理，建置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設施，再利用於製程冷卻水；生活用水部分，安裝節水裝置或減壓供水，落實每年節水1%之目標。</p> <p>(2) 持續推動節能專案，每年節電率1%。</p> <p>(3) 使用節能、環保標章之產品：裝設 LED 節能燈具，提升照明系統效率；自2014年起已大量汰換為節能燈具，已成功達到節能省電並提昇照明度之功用。</p> <p>(4) 租用環保機種影印機、使用再生影印紙及使用環保碳粉等，減少對環境衝擊，由於本公司已全面使用電子表單，影印紙耗用量逐年降低。</p> <p>(5) 設備系統效率提昇：設備使用或加裝變頻器，提昇效能、減少損壞並可降低電費支出。</p> <p>(6) 空壓機汰換提升效能同時節能省電。</p> <p>(7) 電力設備定期檢查：設備定期檢查維修，確保用電安全及減少因效率不佳造成耗能；計算用電最佳契約容量，以減少電費支出。</p> <p>3. 廢棄物管理： 調整污水處理量設備藥劑之添加量，有效提高污泥處理量及降低含水率，目標含水率降至65%以下。</p> <p>4. 供應商包材回收再利用： 生產使用的原料包裝耗材(桶槽)，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減少新購桶槽成本支出及降低廢棄物產生。</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等數據並檢討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效，揭露於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官網，提供給利害關係人參考。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人權政策</p> <p>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尊重人權和打造一個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管理階層上下一致同意應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以及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規範，制定及更新人權政策。並按照以下管理方案與執行方針，落實人權政策。</p> <p>2.適用範圍</p> <p>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直接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並擴及價值鏈中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本公司並有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要求供應商夥伴遵循同一標準。</p> <p>本公司具體管理方案與措施如下：</p> <p>1.人權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議題</th> <th>管理措施</th> <th>機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td> <td> 1.《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禁止歧視、騷擾與平等任用的工作環境。 2.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制定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與處理細則。 </td> <td> 1.建立歧視通報專線。 2.性騷擾申訴信箱。 </td> </tr> </tbody> </table>	議題	管理措施	機制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1.《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禁止歧視、騷擾與平等任用的工作環境。 2.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制定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與處理細則。	1.建立歧視通報專線。 2.性騷擾申訴信箱。	無
議題	管理措施	機制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1.《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禁止歧視、騷擾與平等任用的工作環境。 2.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制定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與處理細則。	1.建立歧視通報專線。 2.性騷擾申訴信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過長工時</td> <td>《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規範。</td> <td>1.實施加班工時的限制。 2.透過勞資會議進行變形工時的適用與排班。 3.透過人力與組織的調整進行過長工時的改善。</td> </tr> <tr> <td>健康安全職場</td> <td>1.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制定《員工健康保護規範》。 2.宣示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確保勞工身心健康，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td> <td>1.定期實施職安教育訓練與身心健康評估與改善計畫。 2.職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實施員工體格檢查與定期健康檢查。 4.設立『職場不法侵害申訴信箱』及專線，並定期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td> </tr> <tr> <td>結社自由</td> <td>《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交誼活動之權益。</td> <td>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交誼活動，鼓勵員工加入。</td> </tr> <tr> <td>勞資協商</td> <td>定期舉行勞資會議。</td> <td>1.建立電子信箱溝通管道。 2.實施員工意見調查。</td> </tr> </table>	過長工時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規範。	1.實施加班工時的限制。 2.透過勞資會議進行變形工時的適用與排班。 3.透過人力與組織的調整進行過長工時的改善。	健康安全職場	1.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制定《員工健康保護規範》。 2.宣示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確保勞工身心健康，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	1.定期實施職安教育訓練與身心健康評估與改善計畫。 2.職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實施員工體格檢查與定期健康檢查。 4.設立『職場不法侵害申訴信箱』及專線，並定期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	結社自由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交誼活動之權益。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交誼活動，鼓勵員工加入。	勞資協商	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1.建立電子信箱溝通管道。 2.實施員工意見調查。	
過長工時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規範。	1.實施加班工時的限制。 2.透過勞資會議進行變形工時的適用與排班。 3.透過人力與組織的調整進行過長工時的改善。														
健康安全職場	1.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制定《員工健康保護規範》。 2.宣示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確保勞工身心健康，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	1.定期實施職安教育訓練與身心健康評估與改善計畫。 2.職場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實施員工體格檢查與定期健康檢查。 4.設立『職場不法侵害申訴信箱』及專線，並定期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														
結社自由	《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交誼活動之權益。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交誼活動，鼓勵員工加入。														
勞資協商	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1.建立電子信箱溝通管道。 2.實施員工意見調查。														
			<p>2.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與教育訓練</p> <p>透過承諾確保員工與供應商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道德，並採取下列行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減緩措施項目</th> <th>內容與作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權盡職調查</td> <td>依據行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定期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盡職調查流程與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td> </tr> <tr> <td>人權保障訓練項目</td> <td>教育訓練作法 1.於新人訓練時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及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td> </tr> </tbody> </table>	減緩措施項目	內容與作法	人權盡職調查	依據行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定期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盡職調查流程與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	人權保障訓練項目	教育訓練作法 1.於新人訓練時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及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							
減緩措施項目	內容與作法															
人權盡職調查	依據行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定期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盡職調查流程與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															
人權保障訓練項目	教育訓練作法 1.於新人訓練時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及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待遇等 2.提供性騷擾防治課程 3.實施預防職場霸凌宣導 4.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 合法聘僱 嚴禁雇用童工，獲聘員工需提供身分證明予公司進行查驗。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含從屬公司訂立《薪資管理辦法》實施合理公平薪資及鼓勵員工增進專業技能的薪資福利措施，例如:外語(多益、JLPT)、專業證照等薪酬的發給。 2. 訂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透過每年年初，公司整體績效目標(KPI)、部門(KPI)及員工個人日常(DPI)之工作目標制定，於年末進行評核，若達成目標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績效獎金，以公開的績效考核制度及系統來落實績效管理，有效的激勵員工達成目標與核發績效獎金之連結。不因性別、年齡有所差異，冀望透過績效管理作業，將公司整體營運目標、部門目標與員工個人之工作目標結合，作為員工年度工作表現之評核與回饋，及後續員工訓練發展之依據。 3. 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以保障員工(含所有合作夥伴)工作安全，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安全衛生計畫(包含教育訓練、作業環境之改善對策、危害之預防管理、稽核、承攬商管理與健康促進等)，以提供員工安全的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工作環境。</p> <p>2.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健康工作事項如下：</p> <p>(1) 每年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p> <p>(2) 每年排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p>(3)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檢測。</p> <p>(4) 建置員工建言及申訴多元化之溝通管道。</p> <p>(5) 訂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提供申訴管道，維持工作環境秩序。</p> <p>(6) 為員工投保意外與醫療險。</p> <p>(7) 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半年舉行消防講習及演練、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議。</p> <p>3. 本公司2023年度職災事件計6件、職災人數6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3.1%，2023年有一件重大職災事件，由桃園市勞動檢查處對本公司開立違規罰款金額共計新台幣十萬元，本公司誠實揭露罰款金額以作警惕教訓之意，同時本公司目前已針對具危險性之工作區域及作業訂定更加嚴苛之標準作業流程，劃分危險區域進行管制、提升危險區域設備防爆標準及針對具危險性設備及化學品張貼警示標誌及標語，此外，於特殊作業區域嚴格要求員工進入粉塵或噪音作業場所時，需按照規定配戴防護用品；本公司亦透過每日晨會或部門週會，由部門主管加強宣導作業安全之規範及設備操作安全事項，並由職安及品保稽核人員不定期稽核相關安全規範之落實情形並做成紀錄，以有效降低職災之發生，持續朝零職災之目標邁進。</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提升同仁在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同時激發員工潛能，以勝任各種挑戰，本公司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資源，使得企業願景、部門目標與員工才能發展緊密配合，藉由培養學習型組織，達到全員持續學習的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職能教育訓練：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和員工應具備之基本知識、技術與能力，所實施的全體員工整體性教育訓練，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訓練、品質系統類課程、資訊系統類課程等。 2. 管理職能教育訓練：訓練員工具備對管理工作必要的知識、技術能力和性格，及對管理工作勝任程度。包含基礎主管訓練、中階主管訓練、高階主管訓練、工作教導(TWI)、策略發展、溝通技巧、內部講師培育等。 3. 專業職能訓練：訓練員工有效達成工作職掌及目標，所應具備之特定專業能力，包含 OJT(On Job Training)、專案參與、專才培育、外部專業訓練等。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正極材料產品規格性能及使用注意事項，均列於分析報告(COA)及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使客戶瞭解安全的使用方法。 2. 本公司設有專業的品保及檢驗中心，針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為恪遵各國在環境議題上之有害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並已完成REACH註冊，提供客戶一個友善的材料選擇。 3.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程序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4.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饋，於網站設置連絡窗口與方式，提供通暢的申訴管道。 5. 本公司重視客戶的意見，平時除了由各區業務主動拜訪現有客戶外，並定期做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不滿意之項目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且就客戶提出的建議給予即時回饋，以維繫與客戶間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如有重大負面影響者，尚須要求供應商說明改善方案及執行結果，將此做為供應商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2. 本公司除落實自身之永續發展，也意識到永續發展範圍已由企業本身延伸至整個供應鏈，不論身處供應鏈的哪個環節皆負有責任。立凱電的持續改進供應鏈管理系統，採分階段導入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評估制度，擴大納入經濟、社會及環境三面向評核項目，期望透過不斷的改善供應鏈管理，提升供應商的績效措施，共同落實企業之永續發展。 3. 建置供應鏈永續管理原則，包含供應商應以道德誠信的方式經營業務、致力於維護員工的人權、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鼓勵供應商保護自然資源對環境負責，避免使用有害物質。期與合作供應商共同遵守，一同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4.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核，評核項目分為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經濟面包含ISO 9001、IATF 16949、交期、配合度等現況；環境面則檢視ISO14001、緊急應變及有害物質導入等因應措施；社會面關注於ISO 45001、消防安全、勞工人權、童工及永續報告書等遵循程度。2022年度受評鑑之供應商在經濟、環境和社會面向皆無重大或潛在負面衝擊。後續仍將持續對供應商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納入供應商年度評鑑考核，依據考核結果，對供應商採取必要獎懲措施。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行之 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所編製，並由第三方驗證機構(BSI)，遵循 AA1000 保證標準，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行自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精神落實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確保永續策略落實，本公司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組織資源及提升效率。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組織，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秘書處，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事務單位，負責該委員會運作、專案協調及資料之蒐集等事務，並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致力建構公司治理制度，落實永續發展，並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之永續策略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 (連結網址 https://www.aleees.com/zh/esg/download-esg-report/)。				

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致力於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架構中。參考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指導原則，建立完整的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和機會。風險管理架構基於三個主要層次：董事會、管理層和營運單位。確保氣候相關風險得到全面的識別、評估和管理。 董事會是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最終的風險管理監督和決策。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策略和措施，以確保各項風險管理計劃的有效執。 營運單位則在日常業務活動中，識別和管理實際營運中的風險，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實體風險： (1)短期內極端天氣發生的頻率及強度增加，可能對供應鏈及生產設施造成嚴重影

	<p>響，本公司需加強風險管理，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完善供應鏈管理及提升設施之抗災能力。</p> <p>(2)中長期而言，持續性的高溫及降雨變化，可能影響生產效率及增加營運成本，本公司需持續進行設施維護及技術升級，以提升效率降低營運成本。</p> <p>2.轉型風險：</p> <p>因應全球對低碳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從事磷酸鐵鋰電池材料之開發、製造與授權業務，因此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升級及政府收取碳費及碳權交易，可能導致專利侵權或訴訟風險、技術外流風險及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持續透過全球專利佈局、加強智慧財產管理及持續開發低碳高效能之電池材料。</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為了降低極端氣候對生產設施及營運成本之影響，以及加速低碳高效能產品之開發，本公司必須增加額外投資成本，升級更先進的設備及研發技術升級及全球專利佈局，以降低極端氣候及轉型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架構，揭露立凱電的關鍵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現況，透過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風險監測和報告五個步驟。蒐集內部和外部與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鑑別與氣候變遷有關的風險和機會，包括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接著，評估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並進行分析，以準確地制定因應措施，以減少風險對公司營運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技術升級、流程優化和緊急應變計劃等。透過持續的監測及追蹤，據以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報告風險管理的進展和效果，確保風險管理措施的透明度和可持續性。</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根據本公司業務範疇，設立以下氣候相關風險指標及管理途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9 1270 2018 1455"> <thead> <tr> <th>風險類型</th> <th>指標</th> <th>管理途徑</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術改良及創新</td> <td>能源效率提升</td> <td>提升生產設備能源效率</td> </tr> <tr> <td>專利侵權或訴訟風險</td> <td>全球專利佈局</td> <td>完善專利佈局及智慧財產權管理</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型	指標	管理途徑	技術改良及創新	能源效率提升	提升生產設備能源效率	專利侵權或訴訟風險	全球專利佈局	完善專利佈局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風險類型	指標	管理途徑								
技術改良及創新	能源效率提升	提升生產設備能源效率								
專利侵權或訴訟風險	全球專利佈局	完善專利佈局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供應鏈斷鏈	加強供應鏈韌性	建立多元供應鏈，減少對單一地區供應鏈之依賴																
	極端氣候	基礎設施升級	投資升級基礎設施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並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範疇、達成進度等相關資訊。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1.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以營運控制權法劃定邊界，目前資料涵蓋範圍僅包含台灣廠區；涵蓋氣體包含，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相關盤查指引，建立組織盤查溫室氣體管理機制及強化內部查證能力，每年定期內部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掌握並據以提出溫室氣體減量之可行方案，確實執行減量工作計畫。</p> <p>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並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管理資訊於永續報告書，提供給利害關係人參考。對於其它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因無法掌控其活動及溫室氣體排放，112年度只進行排放源鑑別之工作，不予以量化，包含：委外之作業車輛及人力(原料及廢棄物運輸)、員工通勤、差旅之車輛及委外之宿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8 1177 1973 1469"> <thead> <tr> <th></th> <th>單位</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td> <td>公噸 CO₂e</td> <td>632</td> <td>1,106</td> </tr> <tr> <td>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td> <td>公噸 CO₂e</td> <td>7,385</td> <td>7,511</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密</td> <td>(排放總量/產量)</td> <td>8.2</td> <td>9.4</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632	1,106	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7,385	7,511	溫室氣體排放密	(排放總量/產量)	8.2	9.4
	單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632	1,106																
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7,385	7,511																
溫室氣體排放密	(排放總量/產量)	8.2	9.4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8 108 1971 448"> <tr> <td data-bbox="958 108 1218 156">集度</td> <td data-bbox="1218 108 1473 156">公噸)</td> <td data-bbox="1473 108 1733 156"></td> <td data-bbox="1733 108 1971 156"></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958 156 1971 448"> <p>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註 2：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p> </td> </tr> </table> <p data-bbox="884 502 2045 587">2.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p data-bbox="931 600 1948 635">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尚未辦理確信，未來擬依照主管機關所定時程辦理。</p> <p data-bbox="884 647 2045 732">3.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 data-bbox="931 745 2045 829">本公司目前尚處於 ISO14064-1 系統導入階段，擬於近期就內部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擬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集度	公噸)			<p>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註 2：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p>			
集度	公噸)								
<p>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註 2：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1. 誠信經營為立凱電的企業文化基礎，為強化全體同仁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為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規範。</p> <p>2. 本公司網站揭露立凱電之「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表達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p>	無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與員工簽訂有廉潔條款，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接受任何餽贈、特殊待遇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透過原則與制度之建立，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可能性，降低風險。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本公司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p>	無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中明定對於利益衝突、客戶資訊保密、業務餽贈、公平交易及競爭等條款及行為指南，且亦將此一概念透過教育宣導等方式，俾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可確實理解與遵守。任何違反立凱電的道德誠信的行為，無論職等高低之別，將依據「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受到懲處，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明訂員工應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責任，避免揭露不應揭露之資訊，並應避免與任何不誠信之廠商或客戶進行往來，若有任何異狀應隨時提報，並於往來契約中訂定誠信條款。	無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p> <p>2. 本公司法務智權單位於2024年1月25日董事會呈報2023年度推動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結果。</p>	無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聘僱契約、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條款，以提供員工完整之規範指引。</p> <p>2. 本公司內部系統之提案機制及外部檢舉信箱，提供通暢之舉報及陳述管道。</p>	無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且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無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1. 本公司法務智權單位為推動全體同仁宣導教育，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以確保全體員工均了解負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責任、避免揭露不應揭露之資訊，並應避免與任何不誠信之廠商或客戶進行往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等行為，共同維持公司誠信經營之道德理念，並於新人報到時均會說明公司相關規章且要求員工簽署聘僱契約書，不定期於內部各種會議、以及不限形式以宣導之方式，且於新人報到時舉行新人教育訓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智慧財產權、防範內線交易等課程)，以說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2. 2023年度舉辦「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時數達45小時以上。</p> <p>3. 2024年度舉辦「偽造文書及不正當利益禁止」教育訓練時數達50小時以上。</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具體處理程序、舉報管道及獎勵制度，同時公司網站設有「陽光/申訴信箱(speak-up@alechem.com)」提供公司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管道，並由法務單位及獨立稽核單位展開調查及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對於檢舉案之相對人另設有申訴機制，必要時舉行聽證會，以求勿枉勿縱。</p>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p>	無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確保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除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容外，並於年報、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推動成效等相關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 道德誠信之遵循</p> <p>誠信經營為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基礎，為強化全體同仁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為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規範。</p> <p>◇ 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行賄及收賄 • 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不得提供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不得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p>◇ 從業行為之管理及懲處</p> <p>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透過原則與制度之建立，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任何違反立凱電的道德誠信的行為，無論職等高低之別，將依據「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受到懲處。本公司對內除了要求全體員工遵守道德誠信規範，對外亦要求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契約關係者，皆須遵循供應商契約書中誠信行為條款規範，雙方不得有賄賂、回扣、佣金、不當餽贈及招待等行為，並且由公司內主管帶頭以身作則，建立良好的道德行為典範。</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風險管理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並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eees.com>)投資人專區，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http://www.aleees.com>)上設有「永續發展專區」及「投資人專區」連結，每年更新永續報告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成效。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110 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 2023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說明
2023年6月15日 (股東常會)	1.本公司2022年度(111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本公司2022年度(111年)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5.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當選名單 董事：張聖時、朱瑞陽、李玉梅 獨立董事：魏寶生、李朝欽、施能傑、張傳章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涉及重要決議之董事會及其內容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2023/01/12	本公司暨子、孫公司 2023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023/03/10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3. 202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再繼續辦理案。 4. 本公司擬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費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事項案 7. 本公司暨子、孫公司之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0.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2. 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2023/05/01	1. 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受理符合公司法提名權之股東提名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擬修正 202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4.擬制訂孫公司 Aleees UK Ltd.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2023/06/15	1.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委任本公司第四屆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案。
2023/06/15	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023/06/15	1.擬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報酬案。 2.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Aleees US, Corp 及間接對孫公司 Aleees Texas LLC 現金增資案， 3.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4.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3/08/11	1.本公司 2023 年(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超限之改善計劃案。 4.子公司 Aleees AU Pty Ltd 對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仍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023/11/10	1.擬具本公司暨子、孫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擬請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債權放棄案。 3.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Aleees US, Corp.及間接對孫公司 Aleees UK Ltd.現金增資案。
2023/12/18	1.本公司暨子、孫公司 2024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本公司擬收回並註銷「201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024/01/25	1.本公司經理人 2023 年度績效獎金核發及績效考核執行情形。 2.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間策略聯盟爭議進度說明。
2024/03/08	1.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暨子、孫公司之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2024/04/11	1.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再繼續辦理案。 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5.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費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擬變更本公司 2023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案。 7.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8.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擬定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等事宜案。 10.2024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之期間及場所事宜案。 11.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4/05/10	1.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擬修訂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4.擬制訂孫公司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5.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6.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Aleees US, Corp.及間接對孫公司 Aleees Texas, LLC 現金增資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李一靜	2019/11/08	2023/08/11	職務調整
	邱令達	2023/08/11	2024/01/15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 李燕娜	2023/01/01 ~ 2023/12/31	5,010	1,000	6,010	非審計公費係包含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報告等非審計公費等。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112 年度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11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起由吳偉豪/林玉寬會計師變更為吳偉豪/李燕娜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偉豪會計師/李燕娜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 11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不適用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聖時	34,882	—	—	—
舊任董事	謝能尹	—	—	—	—
	程志琪	—	—	—	—
新任董事	朱瑞陽	25,528	—	—	—
	李玉梅	—	—	—	—
舊任獨立董事	王瑄	—	—	—	—
	張懿云	—	—	—	—
	李鑑修	—	—	—	—
	顏志達	—	—	—	—
新任獨立董事	李朝欽	—	—	—	—
	施能傑(註 3)	—	—	—	—
	魏寶生	—	—	—	—
	張傳章(註 2)	—	—	—	—
財會主管	曾詳銓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李一靜(註 4)	—	—	—	—
	邱令達(註 4)	—	—	—	—
	趙燕玲(註 4)	—	—	—	—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五龍動力投資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	—	—

註：1. 2023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3/6/15 起至 2026/6/14 止，舊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2. 獨立董事張傳章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辭任生效。

3. 獨立董事施能傑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辭任生效。

4. 202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邱令達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解任李一靜公司治理主管職務；2024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趙燕玲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解任邱令達公司治理主管職務。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2024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基商銀託管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83,146	11.18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邱傑榮	1,377,514	1.66	-	-	-	-	無	無		
榮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928,721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代表人：黃添榮	-	-	-	-	-	-	無	無	
名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814,634	0.98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代表人：沈妙英	-	-	-	-	-	-	無	無	
曾清一	747,014	0.90	-	-	-	-	無	無		
曾清富	735,300	0.89	-	-	-	-	無	無		
蔡瑞哲	647,885	0.78	-	-	-	-	無	無		
蔡三才	526,000	0.63	-	-	-	-	無	無		
張哲凱	520,000	0.63	-	-	-	-	無	無		
蔡佳玲	506,579	0.61	-	-	-	-	無	無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640	100.00%	-	-	246,640	100.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19,330	100.00%	-	-	19,330	100.00%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註3)	52,800	100.00%	-	-	52,800	100.00%
Aleees US, Corp. (註4)	32,300	100.00%	-	-	32,300	100.00%
Aleees AU Pty. Ltd. (註5)	1,630	100.00%	-	-	1,630	100.00%
Aleees Texas, LLC	1,100	100.00%	-	-	1,100	100.00%
Aleees EU SARL	100	100.00%	-	-	100	100.00%
Aleees UK Ltd.	550	100.00%	-	-	550	100.00%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註6)	800	100.00%	-	-	800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3：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現正辦理清算中。

註4：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US), LLC.，於2022年4月15日更名為Aleees US, Corp.。

註5：Alees AU Pty. Ltd.，於2022年5月20日更名為Aleees AU Pty. Ltd.。

註6：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註冊登記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並持有100%股權。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2011年07月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3,081,251	1,030,812,510	執行換股(註)	—	—
2012年06月	NT\$10			113,081,251	1,130,812,51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
2012年07月	NT\$10			112,953,654	1,129,536,540	庫藏股註銷 1,275,970 元	—	—
2013年06月	NT\$10			127,953,654	1,279,536,54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	—
2013年12月	NT\$10			142,073,654	1,420,736,540	現金增資 141,200,000 元	—	—
2015年02月	NT\$10					164,573,654	1,645,736,540	現金增資 225,000,000 元 (2014/12/2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18 號)
2016年08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573,654	2,105,736,540	私募有價證券現金增資 460,000,000 元	—	—
2019年07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1,573,654	2,415,736,540	現金增資 310,000,000 元 (2019/7/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16 號)	—	—
2020年05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30,019,664	1,300,196,640	減少資本 1,115,539,900 元	—	—
2020年07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0,019,664	1,600,196,64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202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6031 號)	—	—
2021年05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92,099,689	920,996,890	減少資本 679,199,750 元	—	—
2021年11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減少資本 320,996,890 元	—	—
2022年5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元 (2022/3/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3724 號)	—	—
2023年9月	NT\$10	300,000,000	3,000,000,000	83,000,000	83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0 元 (2023/7/27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8936 號)	—	—

註：本公司為申請回台上市櫃，股票之面額需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經 20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依照英屬蓋曼群島法令將本公司股本之面額由美金 0.1 元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以本公司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10,882,247 股之新股，用以向股東名簿上之所有股東換回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總計 34,360,417 股普通股之股份。本公司另將新台幣 921,990,040 元由股本溢價帳戶轉入股本，繳足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新股計 92,199,004 股之股款（下稱「轉入股本股份」），用以發行並分配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於本次發行與轉入股本股份後，本公司共計發行 103,081,251 股新台幣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0,812,510 元。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3,000,000	217,000,000	300,000,000	(1)第一上櫃股票 (2)其中私募 9,283,146 股未公開上櫃(註 1)

註 1：流通在外股份為 73,716,854 股，餘 9,283,146 股為私募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該次募集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24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公司法人及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 人	大陸地區人民及大陸 投 資 機 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	—	3,019,364	69,618,776	10,361,860	—	83,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3.64	83.88	12.48	—	100.00

註：第一上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784	2,914,063	3.51
1,000 至 5,000	8,690	17,274,652	20.81
5,001 至 10,000	1,267	9,237,432	11.13
10,001 至 15,000	369	4,528,128	5.46
15,001 至 20,000	215	3,837,747	4.62
20,001 至 30,000	199	4,842,631	5.83
30,001 至 40,000	107	3,717,513	4.48
40,001 至 50,000	67	2,999,657	3.61
50,001 至 100,000	92	6,246,003	7.53
100,001 至 200,000	47	6,378,016	7.68
200,001 至 400,000	13	3,581,730	4.32
400,001 至 600,000	6	2,908,214	3.50
600,001 至 800,000	3	2,130,199	2.5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3,355	2.10
1,000,001 以上	2	10,660,660	12.84
合 計	49,863	83,000,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基商銀託管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83,146	11.18
邱傑榮	1,377,514	1.66
榮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8,721	1.12
名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4,634	0.98
曾清一	747,014	0.90
曾清富	735,300	0.89
蔡瑞哲	647,885	0.78
蔡三才	526,000	0.63
張哲凱	520,000	0.63
蔡佳玲	506,579	0.61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02	80.80
	最低	46.4	45.40	34.30
	平均	73.07	66.98	41.0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20	9.11	8.11
	分配後	10.20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000	74,167	83,000
	每股盈餘(註 2)	(6.0)	(7.0)	(1.0)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註 2)	(6.0)	(7.0)	(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	(註 7)	—

項 目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無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	(註 7)	—
	本利比 (註5)		—	(註 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無	(註 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本公司 2023 年為稅後虧損，經 2024/4/11 董事會通過擬不分派股利，惟尚待 2024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董事會依下述方式擬訂後，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分派股利計畫：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盈餘分配就 1 至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 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肆、一、(六)1 股利政策之說明。

2. 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

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

(2)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 2022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23 年度經董事會擬議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23 年董事之報酬則為 5,395 仟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

無。

八、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3724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2 年第二季	230,000	230,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第一季	370,000	30,000	110,500	112,500	117,000
合計		600,000	260,000	110,500	112,500	117,00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230,000	230,000	已依原計畫於2022年第二季全部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370,000	370,000	於2022年第四季完成，實際運用進度與原預計略為提前，係考量資金調度，提前動用。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600,000	600,000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202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業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

3.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 本公司2021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案件於2022年5月18日即收足募資款項600,000仟元，依原定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整體資金執行進度為100%，故就預定效益與實際效益之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2) 效益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1 年度 (籌資前)	2022 年 第二季 (籌資後)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80,674	882,721
	流動負債		394,539	441,879
	負債總額		598,329	564,023
	營業收入		312,868	223,361
	利息支出		9,352	6,995
	稅前純益		(558,686)	(187,166)
	每股盈餘		(9.31)	(2.9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4	37.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73	215.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83	199.77
	速動比率		81.92	148.24

本公司將所募資金用於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經檢視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募資後負債比率由2021年度之54.64%下降至37.9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由144.73%上升至215.81%、流動比率由121.83%上升至199.77%、速動比率則由81.92%上升至148.24%，皆較募資前有所改善及提升。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已適度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二) 本公司202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8936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59,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A. 原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 年第二季	187,000	135,000	42,000	1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2025 年第一季	200,000	40,000	2,000	54,000	32,000	6,000	66,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3 年第四季	172,000	172,000	—	—	—	—	—
合計		559,000	347,000	44,000	64,000	32,000	6,000	66,000

B. 變更後預計進度:

2024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 2023 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將原規劃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調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其餘資金將轉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原規劃之新台幣 187,000 仟元，增加為新台幣 307,000 仟元。本次計畫變更，係因設備跌價幅度較大，為節省成本因此延後採購設備節省支出，以現有廠房空間來規劃配置產線，善用部份設備共通性，因此下修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以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及使用效率。變更後預計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 年第二季	307,000	135,000	42,000	10,000	40,000	40,000	40,000
購置機器設備	2025 年第一季	80,000	—	—	—	—	25,000	5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3 年第四季	172,000	172,000	—	—	—	—	—
合計		559,000	307,000	42,000	10,000	40,000	65,000	95,00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7,000	截至 2024 年第 1 季止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實際運用金額為 187,000 仟元，進度超前 5.35%，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18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94.65%	
		實際	1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	因擬採購之機器設備發生跌價情況，為避免損失，延後採購設備，以既有廠房設置認證示範
		實際	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執行進度	預定	21%	設備之可行性，善用既有部份設備共通性，增加使用效率，其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業經提報 202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
		實際	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72,000	已依原計畫於 2023 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17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91,000	
		實際	359,000	
	執行進度	預定	69.95%	
		實際	64.22%	

3.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 本公司 202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案件於 2023 年 9 月 6 日即收足募資款項 559,000 仟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 359,000 仟元，其中償還銀行借款部份已於 2023 年第 4 季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充實營運資金部分，則於 2024 年第 1 季提前全數執行完畢，執行進度超前 5.35%，尚屬合理；購置機器設備部分，則因近期設備跌價幅度較大，為節省成本因此延後採購設備，改以於既有之廠房設置自動化認證示範設備，以節省成本、增加既有設備使用效率，因此本次計畫變更將購置機器設備金額調降後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及使用效率，並可節省利息支出，其變更原因尚屬合理且必要。

(2) 效益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2 年度 (籌資前)	2023 年 (籌資後)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80,951	726,426
	流動負債		470,716	558,092
	負債總額		586,042	558,092
	營業收入		707,524	810,294
	稅前純益		(398,099)	(467,40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8	42.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97	153.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66	130.16
	速動比率		81.28	93.62

經檢視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募資後負債比率由 2022 年度之 45.08% 下降至 2023 年度之 42.4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65.97% 下降至 153.52%、流動比率由 144.66% 下降至 130.16%、速動比率則由 81.28% 上升至 93.62%，主要係於 2023 年 9 月才收足募資款項，先以短期融資因應日常營運周轉需求，以及此次擬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因採購計畫延宕，故尚無效益產生。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可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及使用效率，將可節省利息支出，故本次募資計畫之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依據經營發展策略，子公司立凱電(台灣)主要從事鋰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並透過立凱亞以士作為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據點。2022 年起拓展專利技術授權與轉移為主的輕資產商業模式，增加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之新動能。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312,868	100.00	602,581	85.17	678,297	83.71
其他(註)	—	—	104,943	14.83	131,997	16.29
合計	312,868	100.00	707,524	100.00	810,29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其他項目包含技術服務、諮詢服務收入等。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

立凱電(台灣)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選擇以安全性高的橄欖石結構正極材料做為發展方向，主要係因橄欖石結構材料具有結構穩定、分子間鍵結力強，因此可提供高安全性及較長的循環壽命。而磷酸鐵鋰在目前商業化的鋰電池材料中，因具有安全性最高、循環使用次數達 2,000 次以上、對環境污染度低、原物料來源豐富等特性，故被認為將成為鋰電池應用於電動載具、風光電力儲能系統及鉛酸電池替代品等領域之理想正極材料。

商品項目	應用項目
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	• 電動載具 • 風光電力儲能系統及智能電網 • 緊急電力系統 • 12V 汽車啟動電瓶 • 48V 微混動力電池 • 4G、5G 基地台電池 • 軍規、航太等特殊應用

(2) 技術服務收入

A. 授權金

本公司將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並於授權時向客戶收取使用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權利金。

B. 計量/價權利金

授權客戶開始量產後至 2041 年止，對授權客戶每年依生產量/銷售量收取一定比例之金額。

4.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改善及優化現有製程降低碳排放

使用先進之粉體設計及粉體後加工技術，以提升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厚植產品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以持續擴大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積極導入新一代製程技術與設備，減少生產過程降低碳排放，使其所生產出之鋰電池正極材料，具有純度更高、雜質更低及加工性能更好之特性，藉以滿足高階產品應用需求之客戶。

(2) 持續發展高電壓鋰電池正極材料

因應鋰離子電池持續提升能量密度，朝向提高工作電壓、具備高倍率性能及高安全性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已推出符合電動車市場需求之磷酸鐵鋰(LFP)、磷酸鐵錳鋰(LMFP)與半固態電池市場的新型磷酸鐵鋰系列之正極材料。磷酸鐵鋰厚電極電池技術專用正極材料、磷酸鐵錳鋰(LMFP)可分為單用或與三元材料混用，以使用在電動車、具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需求的獨特電池市場，部分產品開發初期即與海外電池大廠合作，配合客戶測試結果調整材料性質；明確的市場應用方向及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可加速產品的開發上市，並可提供電動車、儲能市場或具有高安全性需求的獨特市場更佳材料之選擇。

(3) 投入其他電池材料開發

本公司過去只專注在正極材料的發展，鋰電池材料中不僅只有正極材料，還有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及其他材料。目前透過現有資源朝其他電池材料發展，包括已切入的負極材料的量產技術及電解質的改善，並與合作夥伴一同申請關鍵材料專利。後續再將專利 IP 技術授權給國際級客戶，以獲得歐美日車廠認同。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狀與發展

發展永續能源已被視為是全球環保的重要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130 國通過或宣布要在 2050 年前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發展綠電成為全球共識，隨著各國持續加大力度發展再生能源、拉高綠電占比的同時，後段儲能系統的建置也勢必要跟上，儲能系統就可讓綠電電力的輸出平滑化，且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將每一度電發揮最大效用，都是發展儲能的關鍵原因。儲能設備可以廣泛應用於電力系統，包含發電端、輸電、配電，到用戶端，包含住宅、工商企業等，都有儲能設備需求，由於牽涉到整個電力系統，主要驅動力還是在於政府政策的支持，除了政府政策外，用戶端需求也有望看升，於住家自主安裝儲能系統，來維持電能穩定，而企業端，也在碳淨零的承諾驅使下，綠電發電提升，儲能需求也跟著拉高。BNEF 表示，住宅、商業和工業儲能系統也會愈加常見，十年後家庭和企業儲能裝置將占全球儲能裝置的四分之一，目前德國和日本為市場先鋒，澳洲和美國加州市場也相當大。

在綠色能源轉型浪潮下，彭博能源財經預估，2030 年全球定置型儲能設備投資額至少超過 2620 億美元，主要市場集中於美國、中國與歐盟國家，排名前五大裝置國約占全球總裝置規模的 85%，預期在 2025 年之前，美國將持續站穩全球最大市場的寶座；整體來看，全球儲能產業產值已在碳中和、綠能議題下，將邁入高速成長期。

儲能電池對能量密度要求不高，更關注對電池成本、循環性能、生命周期成本等，磷酸鐵鋰電池具備的低生產成本、高循環次數，而三元鋰電池因爆炸事件頻傳，具有安全性疑慮，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BNEF 認為快速發展的電池技術正在推動儲能市場，目前電池是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且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LFP 都會是鋰離子電池首選。

全球電動車市場發展快速，全球超過20個國家訂定汽車電氣化或燃油車禁售令，目標時程落在2025-2050年之間。換言之，燃油轉電動車的緩衝期最短1年，最長16年。《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報告預估，2024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年比可望成長21%，達1,490萬輛的水準，占全球新車銷量的24.6%，整體占比增加3.6%，其中，市售電動車逾半將來自中國。面對勢如破竹的「紅色」狂潮，日本、歐洲及美國汽車製造商逐漸透過拉高貿易壁壘或提高政府補貼的方式因應，比方美國財政部於2023年12月1日宣布：2024年起，美國生產的電動車電池組件中，如為中國等國製造或組裝，將不得享有美國《通膨削減法案》(IRA)7,500美元的稅收抵免，此舉直接衝擊中國、俄羅斯、韓國等業者；歐盟國家則祭出電動車購買補貼須搭配本地生產的要求。各家車廠大舉投入全球電動車市場，讓電動車的需求呈現明顯的成長趨勢。

TrendForce認為，動力電池作為占據電動車整車成本最高的核心零組件，降低動力電池成本將是企業未來競爭的重要策略，企業將更著重在降低電池材料成本，以及供應鏈安全等關乎未來競爭力的兩大課題。為了降低電動車電池的成本，汽車製造商和電動車電池製造商將專注於使用新技術和化學物質。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的數據，電動車40%的成本都來自電池。因此，在電動車電池中採用新化學物質將成為重點，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碳酸鋰、鎳和鈷等昂貴金屬的使用。轉向更便宜的電動車電池將幫助電動車公司繼續降價和為大眾市場制定更具吸引力的定價策略。不過，用新材料生產電池技術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進入市場。在此趨勢下，TrendForce預期，磷酸鐵鋰電池的性價比優勢將更突出，且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未來2~3年內或將成為終端市場的主流，磷酸鐵鋰電池與三元電池全球裝機量比例也將在2024年由3:7轉變為6:4。

目前，多家汽車製造商都已經轉向或開始投資更便宜的電池技術，其中包括世界領先的電動車品牌特斯拉和比亞迪。特斯拉最近就轉向使用磷酸鐵鋰(LFP)電池，並計畫進一步擴大使用。此外，比亞迪也正積極尋求開發比傳統鋰電池更便宜的鈉離子電池。

未來儲能及電動車產業是鋰電池最主要的二大應用市場，磷酸鐵鋰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穩步成長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應用
鋰鐵正極材料 電解液 隔離膜 其他部件	•電池(芯)製造業 •電池模組管理	•動力電池應用 →電動載具 →48V微混動力電池 •儲能電池應用 →儲能設備 →智能電網 •取代鉛酸電池 →12V汽車啟動電瓶 →緊急電力系統 →4G、5G基地台電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磷酸鐵鋰電池應用於儲能電池市場

隨著節能減碳趨勢，世界各國相繼頒佈配套政策，促使儲能用電環境已開始發酵；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持續增加，太陽能、風能市場大幅成長，因為再生

能源發電的不穩定性，透過儲能設備可達到穩定供電，延伸出居家、工業、電動車等儲能商機；且隨著 5G、大數據、雲端運算需求暴增，資料中心市場持續成長，也連帶推升儲能需求。現時全球 97% 以上的儲能方案都是「抽水蓄能」，用水泵把水抽送到水庫，有需要時排水驅動渦輪機發電，可是水庫儲能卻存有地理限制，如遇上旱季缺水，更是無所施其技，相比起來，電池儲能在使用上就靈活得多，電池可以擺放任何地方，又不受天氣影響，而且供電反應極快，能夠協助電網應對突發事故。

儲能的十年衝刺期即將到來，根據彭博能源財經（BNEF）最新預測，到 2030 年底，全球儲能裝置預計將達到 358GW/1,028 GWh，美國和中國將是兩大主要市場，2030 年占全球儲能裝置的一半以上；根據 BNEF 資料，其他印度、澳洲、德國、英國和日本也是重要儲能市場，無論是政策鼓勵、遠大氣候目標與日漸提高的電網穩定需求，這些原因都推升儲能系統蓬勃發展。BNEF 認為快速發展的電池技術正在推動儲能市場，目前電池還是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且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至少到 2030 年，LFP 都會是鋰離子電池首選。

(2) 磷酸鐵鋰材料應用於怠速啟停車輛市場

汽車油耗標準不斷提高，加上歐盟採取嚴格標準，因此車廠開始在車輛中配置怠速啟停系統（Idle Stop & Start System; ISS），這套系統可讓引擎在怠速運轉時自動熄火、啟動，藉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和油耗。怠速啟停系統原以鉛酸電池為主要動力，由於鉛酸電池回收過程較容易造成污染，在各國環保法規要求下，將逐漸被磷酸鐵鋰電池取代。

(3) 磷酸鐵鋰材料重返主流車用鋰電池市場

綠能趨勢帶動電動車快速發展，受動力電池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的影響，全球新能源汽車品牌相繼上調電動汽車銷售價格，降低動力電池成未來競爭的重要關鍵。動力電池作為占據電動車整車成本最高的核心零組件，降低動力電池成本將是企業未來競爭的重要策略，而磷酸鐵鋰電池憑藉性價比優勢，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TrendForce 預估至 2024 年在全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占比將超過 60%。

從特斯拉站上世界舞台之後，電動車電池一直都是以三元鋰電池為王道，因為其強大的瞬間輸出能力，成為特斯拉的首選，磷酸鐵鋰電池（LFP Battery）則被視為性能較低的下位替代品，不過隨著電池技術提升，還有特斯拉的轉向，磷酸鐵鋰電池突然變為第一主角。觀察近兩年全球新能源電池正極材料業者產能規劃，磷酸鐵鋰材料的擴產規模和速度都將遠超三元材料。

4.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世界各國在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發展較具知名度的廠商有：除本公司外，尚有德方納米、德國南方化學、優美科、住友大阪、北大先行、湖南杉杉及深圳貝特瑞等公司。

本公司在製程上使用溶膠凝膠法製造磷酸鐵鋰，其優點是先進行磷酸鐵共晶體的合成燒結，再進行磷酸鐵共晶體與鋰鹽進行燒結，即可以得到結構穩固、高純度的磷酸鐵鋰高端產品，此一特殊製程已向國內外申請製程專利保護中。

目前已量產之產品與同業相較，不論係產品克電容量、循環壽命及產品品質穩定均優於同業水準，且本公司積極推出各式位階性能之產品，以滿足各類客戶對產品之不同需求，另外也與電池大廠合作，配合客戶測試結果調整材料性質，就電池客戶而言，採用本公司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所生產之電池，因克電容量

較高及品質穩定性佳，客戶所生產之電池之電容量及產品品質穩定性亦相對較高，可為客戶創造更高之效益。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更高性價比的產品來提供給客戶使用，並於製程上進行更精密的改良，以生產出更高輸出功率之產品，以符合未來新能源車(含混合動力車)及儲能電池市場的發展。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延長電池使用壽命、提高電池材料之能量密度，厚植本公司產品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凱電(台灣)自 2005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發展動力鋰離子電池之關鍵材料的橄欖石結構材料，2007 年完成「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技術」之開發，輔以提昇產品的能量密度電容量及循環壽命作為主要技術路線的策略，於促進電動載具及電力儲能事業的推進中，提供極具競爭優勢的核心技術。立凱電(台灣)推出的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有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專利，並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進行產品客製化生產。

鑑於電池仍為目前電動車產業發展中，成本居高不下的重要環節，而正極材料為目前所有材料中佔電池成本比重最高，影響電池性能最顯著者，為了打破電動車因價格過高無法真正市場化的問題，本公司成功的導入新式製程工藝，並開發出新一代長效型及功率型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冀望能逐步實現降低電池每次使用成本。除此之外，我們持續投入高電壓橄欖石結構正極材料開發，高電壓的正極材料將可使電池的能量密度更加提昇，使得電動載具的續航能力更遠，上述兩點將可有效促進相關新能源事業的推進。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發人員		21	21	27
平均年資		5.12	5.90	5.11
學歷分佈	博士	14.29%	14.29%	10.71%
	碩士	85.71%	85.71%	85.71%
	學士及大專	-	-	3.57%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64,589	21,716
營收淨額	810,294	114,009
占營收淨額比率	7.97%	19.05%

4. 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事業體	時間	產品研發成果
正極材料事業	2017	完成新一代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量產測試階段。
		完成汽車啟動電瓶專用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客戶送樣。
		完成高鎳三元(NCM)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2018	完成高鎳三元(NCM811)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高鎳三元正極材料表面改質技術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三元正極材料前趨體製造技術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與工研院合作之先進電池材料研發中心建立技術委託研究第一期計畫(共計三期)
	2019	完成新一代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量產測試階段。
		新一代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正式轉入量產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M811)正極材料小量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高電壓材料氟磷酸鈳鋰與磷酸鋰鈷小量樣品客戶送樣。
		完成與工研院合作之先進電池材料研發中心建立技術委託研究第二期計畫(共計三期)。
	2020	完成高電壓磷酸鋰鈷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氟磷酸鈳鋰正極材料公斤級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5V以上高電壓氟磷酸鎳鋰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新一代進階版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新一代進階版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小量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新一代步行領域慢速電動載具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高鎳三元(NCA)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高鎳三元(NCMA)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尖晶石結構鋰鎳錳氧(LNMO)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高錳含量LMFP正極材料公斤級樣品客戶送樣。
		完成新一代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量產階段。
		進行與工研院合作之先進電池材料研發中心建立技術委託研究第三期計畫。
	2021	進行高電壓氟磷酸鋰鈷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完成氟磷酸鈳鋰正極材料公斤級樣品客戶送樣。
		完成新一代進階版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階段。
		進行新一代進階版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樣品客戶送樣。
		完成新一代步行領域慢速電動載具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階段。
		進行新一代步行領域慢速電動載具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新一代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前軀體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A87)正極材料客戶送樣測試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M811)正極材料客戶送樣測試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MA83)正極材料客戶送樣測試階段。		
完成尖晶石結構鋰鎳錳氧(LNMO)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取得客戶認證，並達成公噸級出貨。		
完成高錳含量LMFP正極材料全電池驗證。		

事業體	時間	產品研發成果
		完成與工研院合作之先進電池材料研發中心建立技術委託研究第三期計畫。
	2022	完成新一代氟磷酸鈳鋰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並完成公斤級樣品客戶送樣。
		完成與台大及台科大團隊共同合作之綠能聯合研發計畫-高容量高安全性全固態鋰金屬電池第一期計畫
		進行新一代進階版高功率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新一代電動載具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新一代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並通過日系儲能客戶認證。
		進行高錳含量 LMFP 正極材料中試量級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新客戶送樣推廣。
		進行高鎳三元(NCM88)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MA88)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2023	完成與台大及台科大團隊共同合作之綠能聯合研發計畫-高容量高安全性全固態鋰金屬電池第二期計畫
		進行高壓實密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新型高振實密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產與日系車廠送樣
		新型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量產與新客戶送樣。
		新型電動載具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線試量產與德系車廠送樣。
		進行高錳含量 LMFP 正極材料中試量級樣品客戶送樣。
		進行高錳含量 LMFP 正極材料產線試產。
		進行能量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新客戶送樣推廣。
		進行固態電池專用高鎳三元(NCMA88)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A90)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進行高鎳三元(NCMA93)正極材料實驗室開發階段。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營運策略

- (1)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銷售客戶之產品的建議使用方法之外，並提供其他關鍵材料的搭配建議，以及設備的選購、使用、環境控制等資訊。
- (2) 產品線完整化：為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將逐漸針對不同工藝客戶開發各型產品，以便降低客戶導入成本。並特別針對電動交通工具、鋰鐵電池取代汽車鉛酸電池及儲能應用發展的長循環壽命正極材料，以加速市場應用。
- (3) 提供更好的售前及售後技術服務：擁有資歷完整之 FAE 工程師團隊，能有效且快速的協助客戶解決使用上的問題，同時協助客戶快速導入產品且提供更多的附加價值。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營運策略

- (1) 持續投入研發關鍵技術及專利的開發，以強化維持產業競爭力。
- (2) 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提昇高單價產品及銷售客戶比重。
- (3) 與國內外的專業研究單位及學術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藉由合作方式針對材料合成、材料應用科學等方向進行研究，並可由合作的過程中培養出企業所需要之人才，來提升企業長期的競爭力。
- (4) 落實公司治理，加強風險控管，穩健永續經營企業，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三贏的局面。
- (5) 轉型為鋰智財供應商，進行 LFP 專利與技術授權，授權客戶在歐美亞地區建置 10

萬噸以上規模之鋰電池材料自動化量產工廠。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銷售目前以亞洲及歐洲地區為主，自 2022 年轉型為 LFP 專利與技術授權之鋰智財供應商，完成與第一家客戶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認列智財授權收入，2022 年度合併營收較 2021 年度增加約 126.14%，且本公司於 2023 年完成與第二家客戶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認列智財授權收入，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加約 14.5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237,879	76.03	536,537	75.84	567,763	70.07
歐洲	73,554	23.51	166,717	23.56	120,140	14.83
其他	1,435	0.46	4,270	0.60	122,391	15.10
合計	312,868	100.00	707,524	100.00	810,29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自 2021 年度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部分客戶恢復測試及量產以及 2022 年開始與歐洲電池大廠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透過技術授權收取權利金方式，逐步實現營收穩定成長。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5 年 12 月，各國在《巴黎協定》中承諾，在 2050~2100 年實現全球「碳中和」目標，碳中和是「從環境中消除的碳排超過所排放的碳」，通常透過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植樹造林、節能減排等形式，來達到相對「零排放」。目前為止全世界已經有超過 50 個國家宣告在本世紀中葉達到碳中和，超過 100 個國家在政策中提及，2050 年是大部分國家設定的目標年。

從全球鋰電池產量來看，動力鋰電池占據了主要的產量份額，達到了 70.8%，其次是消費鋰電池，鋰電池產量市場份額為 22.2%，儲能電池的市場份額最小，為 7%。隨著全球各國「碳達峰」戰略的提出，全球各企業紛紛部署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產線，新能源汽車與儲能市場的蓬勃發展有望推動動力鋰電池和儲能鋰電池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調研數據顯示，預計 2026 年市場將以 14.6% 的 GACR 增長，達到近 920 億美元的規模。

BNEF 認為快速發展的電池技術正在推動儲能市場，目前電池是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且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至少到 2030 年，LFP 都會是鋰離子電池首選。TrendForce 認為，動力電池作為占據電動車整車成本最高的核心零組件，降低動力電池成本將是企業未來競爭的重要策略，而磷酸鐵鋰電池憑藉性價比優勢，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預估至 2024 年在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占比將超過 60%。

4. 競爭利基

(1) 擁有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與學術界廣泛就技術合作及交流，以增長電池材料之研發技術，且經

營團隊具有多年相關產業豐富經驗，對市場反應敏銳，決策嚴謹迅速，並持續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及研發，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掌握，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以居於領導地位。

(2) 優異製程及研發技術

本公司之產品具有電芯體積與重量較小之特性，應用性佳；產品一致性高，能有效提昇電池可靠度；性價比高，可提昇客戶收益等以上優勢，表現令客戶滿意，並且客戶無須成為不成熟產品的犧牲品。

(3) 完整之專利佈局

本公司重視智財權與專利之發展，投入心力進行管理與維護，築起完整之專利保護傘。

(4) 鼓勵創新及落實品質管理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從事創新發展，員工可從事超越客戶需求，降低生產成本、改良現有技術、創造先進技術、鼓勵基礎研究、各種行政流程改善、提昇效率、降低成本等活動，並依據本公司內部「創新提案獎勵辦法」，給予積極之獎勵；另本公司之生產品質通過 ISO9001、ISO14001、TS16949 及 OHSAS18001 認證，並領先業界導入 6 標準差作為公司不斷創新改善之基礎平台，以確保產品、服務與公司管理的一致性，並計畫於未來持續導入品質等相關認證，更加完備確保產品的品質穩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政策

(1) 有利因素

A. 符合各國政府綠能產業政策的導向

在環境保護意識及節能減碳目標的推動下，各國都把儲能電池和動力電池的發展放在國家戰略層面高度，配套資金和政策支援的力度很大，而磷酸鐵鋰電池因具有安全性高、電容量高、循環壽命較高及較環保，與高鎳三元正極材料具有能量密度高等特點，故此二類鋰電池正極材料，將成為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的發展主流。各國政府推動新能源車不遺餘力，並提出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之策略方案，以推動其產業發展，必將把更多的目光集中到磷酸鐵鋰電池與高鎳三元上。

B. 鋰電池應用領域廣泛

全球鋰電池應用市場過去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應用為主，適合能量密度較高的鋰鈷與鋰三元電池。近來磷酸鐵鋰與高鎳三元正極材料為鋰電池革命的新材料，因其優越特性引起廣泛的研究和迅速的發展，並大幅擴張鋰電池的應用領域，將其擴展至電動自行車、油電混合車、電動車及儲能電池的新境界。

C. 鋰電池材料技術專利壁壘高，可避免過度競爭

鋰電池材料的進入首要面臨的障礙就是專利的壁壘，許多早期進入此一領域的企業早已完成專利的部署，導致後進者觸及專利訴訟可能性高，進而敢投入生產業者並不多。

(2) 不利因素

A. 原物料來源集中風險：目前全世界鋰礦集中在少數區域，主要供應來源仍仰賴國外進口。

因應對策：

為排除原物料來源集中風險，除了保持與廠商的緊密關係，每項主要材料都建立兩個以上的供應商，以因應緊急情況的需求。

B. 大陸業者的無序競爭：由於產業發展前景大好，因此造成中國大陸地區有超過 200 家以上的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但其中多數廠家並無量產能力，材料的容量偏低且產品品質不穩，卻頻頻以低價策略試圖進入市場，對市場形成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為克服對手低價競爭市場的手段，本公司除了加速新產品開發和提高產品品質，與競爭對手差距拉大，同時也藉由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並積極提供其他附加服務，以提昇客戶在各方面的滿意度。

另本公司相對於中國大陸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商而言，具有下列優勢：

a. 穩定的製程能力，造就市場領先地位

鋰電池正極材料品質是否穩定，通常係影響下游電池廠商電池產品良窳之關鍵。由於電池正極材料於生產過程有多個不同製程，且化合物添加之種類、數量及時間等，均會影響所生產出來之正極材料，故如何使所產出之產品品質得以一致，對鋰電池正極材料廠商而言為最大之課題。雖本公司與其他產業一樣，同樣面臨中國大陸廠商之競爭，惟因本公司具有穩定的製程能力，所生產之產品品質一致性高，深獲客戶一致認同，再加以本公司擁有專利的部署，使本公司得以拓展歐美日韓新客戶。

且汽車產業供應鏈需要終端車場認證，一旦成為電池廠主要供應商，因轉換成本高，電池廠不易更換供應商之特性，且本公司於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市場已居領先地位及具品牌知名度，面臨中國大陸同業競爭，仍具有競爭優勢。

b. 取得專利授權，有助於客戶取得中國大陸以外區域訂單

中國大陸有許多電芯廠之客戶係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區域，就授權專利於全球之佈局狀況來看，只要是出口到主要市場(包含歐、美、日、韓等國家)，皆須面臨專利問題；且國際性大廠於採購電芯時亦十分重視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此，採用已獲全球專利授權之立凱電(蓋曼)產品，能夠顯著地消除終端產品在產銷過程中的專利疑慮。

c. 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重新佈局產地或供應鏈

美中貿易戰反映部分產業生產基地過度集中中國大陸，由於「去中國化」發酵中，加上 2020 年遇上新冠肺炎疫情，將供應鏈過度依賴中國大陸的脆弱性完全暴露出來，因此產線或供應鏈轉移、撤出大陸成為一波新趨勢，中國大陸以外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商也因而獲得商機。

本公司具有上述三項特點，使本公司得領先中國大陸競爭同業在中國以外全球市場之佈局。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面臨中國大陸同業之競爭，惟本公司穩定的製程能力、已取得專利授權及受惠產業分散產地集中中國大陸風險三項優勢，將有機會領先中國大陸同業，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新產品，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C. 競爭對手可能以專利訴訟作為商業阻撓手段。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美國、歐洲的律師都有相當豐富的合作經驗，且這些事務所都是相當專精於智慧財產權、且處理跨國案件之經驗十分豐富，因此一旦在任何國家、有任何爭議事件發生，本公司都能夠立即且與有充分準備的律師事務所協助解決爭議。
- b. 本公司與 LiFePO₄+CLicensingAG 於 2011 年 7 月 4 日完成專利授權簽約，取得包含 Goodenough 博士最早所研發之專利、碳包覆專利及 NTT 專利等 85 項專利授權，徹底解決歐、美、日、韓等電池大廠之專利疑慮，除可加速本公司拓展大陸以外之銷售市場，亦能協助大陸電池廠客戶開拓外銷市場。

除取得前述專利授權外，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重視自主研發，在正極材料領域備有完整的專利佈局。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	正極材料是決定電池容量特性表現，選用合適的正極材料不但可提高電池的電容量，同時對於安全性也有大大的提高。在提倡節能減排的綠色時代，電動車輛的需求崛起，大型儲能設備需求擴大等等的需求商機，對於高安全性，且滿足高容量的電池選擇性不多，而使用磷酸鐵鋰為正極材料的鋰電池恰巧滿足此新興市場的需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鋰化合物	Albemarle、FMC	正常
磷酸	協明、三福化工	正常
鐵基化合物	Höganäs、偉斯	正常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 公司	195,760	32.58%	無	W 公司	92,231	17.40%	無	L 公司	33,447	38.43%	無
2	G 公司	98,392	16.37%	無	L 公司	91,466	17.25%	無	B 公司	27,915	32.07%	無
3	E 公司	90,523	15.07%	無	E 公司	88,255	16.65%	無	M 公司	8,573	9.85%	無
	其他	216,206	35.98%	—	其他	258,255	48.70%	—	其他	17,106	19.65%	—
	進貨淨額	600,881	100.00%		進貨淨額	530,207	100.00%		進貨淨額	87,04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2023 年度供應商變動情形係隨接單情形、產品報價及產品需求調整等因素而變動，尚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公司	194,212	27.45%	無	K 公司	227,447	28.07%	無	K 公司	37,025	32.48%	無
2	L 公司	142,964	20.21%	無	L 公司	142,661	17.61%	無	F 公司	27,646	24.25%	無
3	H 公司	104,475	14.77%	無	G 公司	136,775	16.88%	無	H1 公司	15,264	13.39%	無
4	F1 公司	97,408	13.77%	無	I 公司	114,897	14.18%	無	I 公司	9,853	8.64%	無
	其他	168,465	23.80%	—	其他	188,514	23.26%	—	其他	24,221	21.24%	—
	銷貨淨額	707,524	100.00%		銷貨淨額	810,294	100.00%		銷貨淨額	114,00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2023 年反應材料成本適時調整售價，以及與第二家客戶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認列智財授權收入，因此 2023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較 2022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客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量值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Kg	2,460,000	1,200,817	600,268	2,460,000	921,019	647,092

4.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磷酸鐵鋰電池 正極材料	Kg	13,080	7,739	1,071,829	594,842	11,000	10,065	803,130	668,232
其他(註)	EA;輛;顆;式	—	—	—	104,943	—	—	—	131,997
合計		13,080	7,739	1,071,829	699,785	11,000	10,065	803,130	800,229

註：包括專利授權及技術服務等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	3	3
	經理人(研發)	—	—	—
	研發人員	21	27	30
	一般員工	130	137	122
	合 計	154	167	155
平均年歲		36.94	37.51	37.65
平均服務年資		4.72	4.93	5.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4.55%	4.19%	4.52%
	碩士	25.97%	27.54%	29.68%
	大專	46.75%	44.31%	43.87%
	高中	20.13%	21.56%	19.35%
	高中以下	2.60%	2.40%	2.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目前本公司無因環境汙染影響公司營運及競爭地位之狀況，本公司亦積極處理各項環保問題，並遵循法令規定辦理改善工作，故不至於對本公司營運、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有重大影響。
- 本公司持續改善各項防治環境汙染設備，且環保投資可提昇本公司的環保效益，為環境保護盡心力，以提昇公司形象並加強產品競爭力，最近年度及進行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序號	公司別	投資設備種類	投資額 (新台幣)	可產生的效益
1	立凱電(台灣)	廢氣處理設備及保養 (含集塵機、洗滌塔設備保養及維持設備操作人事成本費用)	481 萬元	減少粒狀物粉塵，PM2.5 粉塵排放
2	立凱電(台灣)	污水處理設備及保養 (含汙水廠各項耗材及維持汙水廠人事成本費用)	408 萬元	維持汙水廠正常運作以 符合環保法令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

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休息室及員工汽機車免費停車場等設施。
- (2) 本公司提供彈性工時制度，讓員工依本身狀況調整上下班時間。
- (3) 保險方面：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員工或自費眷屬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癌症險及住院醫療險)。
- (4) 健康與安全方面：每年安排一次公費員工健康檢查，對於檢查結果亦主動協助追蹤治療或觀察，確保員工身體健康。為協助員工釋放壓力及舒展筋骨，雇用視障按摩師每週至廠區提供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壓力管理及紓壓禪定等講座課程，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康。安全方面，安排每位員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以強化員工消防與防災意識，避免因臨時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致生意外，並編制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 (5) 旅遊方面：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會辦理員工旅遊，促進員工關係及抒發工作壓力。
- (6) 生日福利：每月各單位不定期舉行慶生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更提供服務滿三個月以上之員工生日禮券。
- (7) 婚喪傷病：對服務滿三個月以上員工之婚喪喜慶與突發傷病意外給予金額之補助與慰問。
- (8) 生育補助：有鑑於台灣少子化之衝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服務滿三個月以上之員工或其配偶生育一胎新台幣 3,000 元之補助。另為致力母性、女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本公司提供以下措施：

生理假	給予一年 12 天半薪生理假，不影響考績
妊娠 12 週以內流產之產假	給予全薪
陪產(檢)假	給予 8 天全薪
哺集乳室	設置哺集乳室，並由專人管理

- (9) 其他補助：除上述補助外，本集團職工福利委員會亦於每年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提供服務滿三個月以上員工節慶禮券，並提供員工聚餐活動補助。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依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主要分為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並進而提高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於本公司內部，更建立內部兼職講師制度，以達經驗傳承及分享之目的。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得於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的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並無適用舊制之員工。

退休金制度	全部員工採新制
適用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2023 年度提撥新台幣 7,606,650 元

符合退休資格者，得向公司提出申請，報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退休手續，員工退休金得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且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在勞資議題上多採取雙向協調之方式處理，使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於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專案，並透過定期召開福委會會議，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根據員工的合理要求，適時調整福利內容，確保員工權益最大化。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且本公司一向尊重同仁意見，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勞工意見信箱、電子郵件或於 E-Portal 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行無阻，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惟 112 年 8 月間因與主管機關就已取得員工書面同意調移例假日之認定不一致，致遭裁罰新台幣五萬元整，本公司擬提起行政救濟，本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尚小，不足以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112/8/1	112 年府勞檢字 1120211332 號	勞基法第 39 條	例假、休息日、第 37 條所定之 休息日及特別休假出勤，未依規 定加給工資

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透過員工關懷、勞資會議以及訓練課程，多方管道反映員工工作上的問題，並將加強勞資雙方條件傳達，詳實做成書面紀錄，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參考 COSO 架構，衡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監督等要素，建置企業的營運管理機制，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概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功能，僅此敘明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如下：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門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內部控制電子計算機循環、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等，以資全體員工遵循。

2. 資訊安全政策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防止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保障公司業務永續經營。

3.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依循資訊安全政策，評估相關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採取下述相應管理措施。

經評估考慮資訊安全之風險、規劃資訊安全控管方案：

編號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1	機房管理	伺服器系統服務移轉至雲端機房運行(雲端機房符合 ISO 27001)
2	網路防火牆防護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核准後開啟。
3	電子郵件管理控制	郵件設定自動掃描及過濾威脅，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封鎖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惡意連結等。
4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5	檔案安全控制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存放於伺服器，統一保管。
6	社交工程	不定期執行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並配合教育訓練，以提升資安意識。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其職掌業務範疇以營運管理機制流程，進行內部控制實施與風險督導管理。

4. 資安政策管理與檢討

本公司已將資訊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委員會、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會議，審查及檢討執行情形。

- (1) 防火牆訂閱安全防護並更新系統版次。
- (2) 防毒軟體訂閱及主系統更新。
- (3) 終端設備資訊安全管控，包含軟、硬體資產盤點。
- (4) 網路環境存取依據作業需求與安全等級，有效區隔網路環境存取控制。
- (5) 定期排程進行資料保全備份，包含電子檔案、文件、郵件、核心系統等。
- (6) 不定期執行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供應合約	立凱電(台灣) 三福氣體(股)公司	2011.11.01 至 2018.10.31	長期供應立凱電(台灣)製程所需之氣體。	1. 保密義務 2. 每月最低使用量 3. 合約數量內不得向其他廠商購買或自行生產
2	合約備忘錄	立凱電(台灣) 三福氣體(股)公司	2018.07.01 至 2019.10.31 (2018.08.23 簽署)	(1)調整期間價格, (2)針對上述 1 之合約進行延長 合約有效期至 2023.12.31	無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3	供應合約	立凱電(台灣) 三福氣體(股)公司	2024.01.01 至 2026.12.31	長期供應立凱電(台灣)製程所需之氣體。	1.保密義務 2.每月最低使用量 3.合約數量內不得向其他廠商購買或自行生產
4	銀行借款 不動產擔保 短期綜合授信契約	立凱電(台灣) 陽信商業銀行	2024.03.10 至 2025.03.10	以立凱電(台灣)土地廠房抵押借款新臺幣參億捌仟捌佰萬	一般商業借款條款
5	專利與技術服務授權合約	立凱電(台灣) FREYR BATTERY, INC.	2022.10.10 至合約所載終 止日	以立凱電(台灣)之專利技術授權 FREYR 設廠製造、生產銷售正極材料	保密義務
6	專利與技術授權合約	立凱電(台灣) ICL SPECIALTY PRODUCTS INC.	2023.02.27 至合約所載終 止日	以立凱電(台灣)之專利技術授權予 ICL 設廠製造、生產銷售正極材料	專利與技術授權條款保密義務
7	備忘錄	立凱電(台灣) FIB S.p.A	2023.09.15 至備忘錄所載 截止日	以立凱電(台灣)之專利技術授權 FIB S.p.A 在義大利或其他歐洲地區設廠製造、生產銷售正極材料	1.保密義務 2.將於有效期間內簽訂正式授權合約
8	專利與技術授權合約	立凱電(台灣) AVENIRA LIMITED	2023.09.26 至合約所載終 止日	以立凱電(台灣)之專利技術授權 AVENIRA 設廠製造、生產銷售正極材料	專利與技術授權條款保密義務
9	備忘錄	立凱電(台灣) Neogen Chemicals Ltd.	2023.10.21 至合約所載終 止日	以立凱電(台灣)之專利技術授權 Neogen Chemicals Ltd.在印度或其他地區設廠製造、生產銷售正極材料	1.保密義務 2.將於有效期間內簽訂正式授權合約
10	備忘錄	立凱電(台灣) Delta Finochem Pvt. Ltd.	2023.11.03 至合約所載終 止日	以立凱電(台灣)之專利技術授權 Delta Finochem Pvt. Ltd.在印度設廠製造、生產銷售正極材料	1.保密義務 2.將於有效期間內簽訂正式授權合約
11	備忘錄	立凱電(台灣) Indian Farmers Fertiliser Cooperative Ltd.	2023.12.04 至合約所載終 止日	以立凱電(台灣)之專利技術授權 Indian Farmers Fertiliser Cooperative Ltd.在印度與約旦設廠製造、生產銷售正極材料	1.保密義務 2.將於有效期間內簽訂正式授權合約
12	備忘錄	立凱電(台灣) Waaree Technologies Limited	2024.01.18 至合約所載終 止日	以立凱電(台灣)之專利技術授權 Waaree Technologies Limited 在印度設廠製造、生產銷售正極材料	1.保密義務 2.將於有效期間內簽訂正式授權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4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資產		610,253	434,803	480,674	680,951	726,426	613,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913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127	87,73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000	20,02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5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354	479,952	484,017	499,675	492,537	481,260
使用權資產		3,359	6,107	1,249	4,505	1,377	1,001
無形資產		83,618	58,214	32,346	7,342	3,012	2,687
其他資產		20,785	349,251	76,792	87,537	90,866	91,967
資產總額		1,882,804	1,416,066	1,095,078	1,300,031	1,314,218	1,190,2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9,053	236,986	394,539	470,716	558,092	516,916
	分配後	419,053	236,986	394,539	470,716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87,046	133,669	203,790	115,326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6,099	370,655	598,329	586,042	558,092	516,916
	分配後	506,099	370,655	598,329	586,042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6,705	1,045,396	496,749	713,989	756,126	673,364
股本		2,415,737	1,600,197	600,000	700,000	830,000	830,000
資本公積		72,486	123,521	123,521	515,044	429,000	429,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5,540)	(679,200)	(250,893)	(525,471)	(529,783)	(612,715)
	分配後	(1,115,540)	(679,200)	(250,893)	(525,471)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4,022	878	24,121	24,416	26,909	27,079
非控制權益		—	15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6,705	1,045,411	496,749	713,989	756,126	673,364
	分配後	1,376,705	1,045,411	496,749	713,989	尚未分配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4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388,079	142,707	312,868	707,524	810,294	114,009
營業毛利(損)		(27,692)	(149,191)	(72,390)	18,149	(93,371)	(6,87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4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損失		(279,216)	(377,283)	(272,384)	(379,716)	(447,056)	(81,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555)	(301,917)	(286,302)	(18,383)	(20,350)	(1,906)
稅前淨損		(467,771)	(679,200)	(558,686)	(398,099)	(467,406)	(82,932)
本期淨損		(467,771)	(679,200)	(558,686)	(398,099)	(519,356)	82,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703)	(3,144)	10,039	295	2,493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474)	(682,344)	(548,647)	(397,804)	(516,863)	(82,76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7,771)	(679,200)	(558,686)	(398,099)	(519,356)	(82,93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5,474)	(682,344)	(548,647)	(397,804)	(516,863)	(82,7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89)	(12.62)	(9.31)	(6.00)	(7.00)	(1.00)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9年	林玉寬、吳偉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吳偉豪、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吳偉豪、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年	吳偉豪、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年	吳偉豪、李燕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4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8	26.17	54.64	45.08	42.47	43.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73	245.67	144.73	165.97	153.52	139.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63	183.47	121.83	144.66	130.16	118.66
	速動比率(%)	111.76	146.64	81.92	81.28	93.62	72.13
	利息保障倍數	(63.21)	(122.29)	(58.74)	(34.04)	(20.28)	(51.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5	2.62	13.74	13.06	15.91	12.69
	平均收現日數	70.87	139.31	26.56	27.94	22.94	28.76
	存貨週轉率(次)	1.92	1.85	4.30	3.04	3.26	1.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1	8.11	17.73	15.02	12.68	5.93
	平均銷貨日數	190.10	197.29	84.88	120.07	111.96	18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5	0.29	0.65	1.44	1.63	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0.09	0.25	0.59	0.62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9)	(40.84)	(43.75)	(32.29)	(38.05)	(25.99)
	權益報酬率(%)	(32.57)	(56.08)	(72.46)	(65.76)	(70.66)	(46.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36)	(42.44)	(93.11)	(56.87)	(56.31)	(39.97)
	純益率(%)	(120.53)	(475.94)	(178.57)	(56.27)	(64.09)	(72.74)
	每股盈餘(元)	(3.89)	(12.62)	(9.31)	(6.00)	(7.00)	(1.00)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分析項目(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86	51.14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48)	(0.04)	(0.33)	(0.48)	(0.16)	(0.42)
	財務槓桿度	0.97	0.99	0.97	0.97	0.95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1.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因稅前虧損及利息支出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

二、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期末應收帳款減少，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二、槓桿度

主要係本期變動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1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詳本年報第 112 頁至第 17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680,951	726,426	45,475	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21	—	(20,021)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675	492,537	(7,138)	(1.43)
使用權資產		4,505	1,377	(3,128)	(69.43)
無形資產		7,342	3,012	(4,330)	(5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65	13,4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072	77,401	3,329	4.49
資產總計		1,300,031	1,314,218	14,187	1.09
流動負債		470,716	558,092	87,376	18.56
長期借款		113,190	—	(113,190)	(10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36	—	(2,136)	(100.00)
負債總計		586,042	558,092	(27,950)	(4.77)
股本		700,000	830,000	130,000	18.57
資本公積		515,044	429,000	(86,044)	(16.71)
待彌補虧損		(525,471)	(529,783)	(4,312)	0.82
其他權益		24,416	26,909	2,493	10.21
股東權益(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713,989	756,126	42,137	5.9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713,989	756,126	42,137	5.90

茲就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且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因本期提前償還銀行借款，設質擔保金額減少所致。
 2. 長期借款：主要係因本期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07,524	810,294	102,770	14.53
營業毛利(損)		18,149	(93,371)	(111,520)	(614.47)
營業淨損		(379,716)	(447,056)	(67,340)	17.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83)	(20,350)	(1,967)	10.70
稅前淨損		(398,099)	(467,406)	(69,307)	17.41
本期淨損		(398,099)	(519,356)	(121,257)	30.46
本期淨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398,099)	(519,356)	(121,257)	30.4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毛利：由於原料成本上漲高於售價，以致 2023 年營業毛損較去年大幅增加。					
2.本期淨損：因營業毛損增加，以及本期因收入來源依當地稅法規定認列一次性所得稅費用，使 2023 年度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2022 年起與海外電池大廠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並認列技術授權收入，營收逐步穩定成長。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伍、營運概況說明。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於磷酸系鋰電池正極材料業界已有十餘年之製造經驗，且擁有不依賴外國前驅體之完整磷酸系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技術與專利，惟以本公司過去自產自銷之營運模式，已不足以因應全球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因此本公司自 2022 年開始拓展鋰智財技術授權及移轉業務，將技術授權對象分為專業化工公司及電池製造客戶兩種，透過技術移轉及技術支援，專業化工技術授權客戶於建廠完成之後可向本公司鋰電客戶供貨，而電池製造技術授權客戶於建廠完成之後，則可自產自銷。而本公司則專注於為全球客戶研發，完成量產驗證、持續開發 IP，亦可有助本公司轉向輕資產經營，提升本公司營運效能。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336,780)	(349,039)	(12,259)	3.64
投資活動		(108,304)	(29,593)	(78,711)	(72,68)
籌資活動		464,935	523,135	58,200	12.52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本期因所得稅費用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減少，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帳上仍有充足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應可支應相關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202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3,301	(222,936)	78,905	81,460	—	15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係預計 2023 年度用於固定資產購置金額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將辦理籌資或融資借款作為支應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由於業務發展而設備增添或汰舊換新所產生之購置成本，公司尚有足夠之資金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23 年度 投資報酬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3,988)	2023 年度由於原料成本上漲高於售價，致營業毛損增加，及本期因收入來源依當地稅法規定認列一次性所得稅費用，使 2023 年度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將持續努力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積極拓展鋰電池的儲能電池市場及電動車電池市場、以及轉為技術授權收取權利金模式，以奠定公司未來發展良好的基礎及提昇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之新動能。
Advance Lithum Electrochemistry(HK) Co., Limited	100.00	(32,904)	係認列轉投資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損失。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30,156)	2023 年因當地稅法規定認列一次性所得稅費用，致虧損增加。	
Aleees US, Corp.	100.00	(46,363)	認列轉投資 Aleees US, Corp.、Aleees AU Pty Ltd.、Aleees Texas, LLC、Aleees EU SARL、Aleees UK, Ltd.損失。	
Aleees AU Pty Ltd.	100.00	(12,327)	尚未產生營收而呈現虧損。	
Aleees Texas, LLC	100.00	(20,738)	尚未產生營收而呈現虧損。	
Aleees EU SARL	100.00	(179)	尚未產生營收而呈現虧損。	
Aleees UK, Ltd.	100.00	(12,459)	尚未實質營運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00.00	-	2023 年 11 月新設立子公司，尚未實質營運。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6)	本期已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將視業務發展或開發產品，規劃建置設備及製程、擴大實驗室等以擴增產品線，使本公司在因應業務調整以及拓展新產品線上將有厚實基礎，以滿足客戶將來產能需求。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1,173	0.17	2,604	0.32
利息費用	11,360	1.61	21,964	2.71
外幣兌換損失	8,401	1.19	2,396	0.30

1. 利率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費用主要係來自銀行長短期借款，該等銀行長短期借款之用途係用於短期營運週轉及購買機器設備、進行廠房修改。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1,360 仟元及新台幣 21,964 仟元，占各期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61% 及 2.71%。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風險，將持續關注未來市場利率之趨勢並搜集各家銀行利率資訊，適時評估現有借款利率，並持續與銀行建立良好之往來關係，藉由良好的銀行融資債信紀錄，取得相對優惠借款利率。於有融資必要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畫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期能將利率波動及資金成本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生產製造之營運地在台灣，原物料採購之交易幣別主要為美金，而銷售客戶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因此美金及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是本公司營運活動所必須面臨之風險。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8,401 仟元及 2,396 仟元，占各期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19% 及 0.30%，整體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不致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因此對本公司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於未來營收持續成長及營運持續改善所須面對之匯率風險，及在台掛牌之蓋曼控股公司可能因需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匯兌為美金使用等，將會有美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 (1) 外幣兌換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材料採購最終將以美元結匯互抵，故仍將持續藉由應收/應付帳款互抵所產生之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外幣兌換需求，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2) 財務單位密切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清楚匯率趨勢，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 (3) 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慮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報價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本公司產品的利潤。
- (4)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相關作業，以降低操作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交易風險。

3. 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衝擊，若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提升，亦會適當反應於產品售價，另未來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及其終端應用產品之銷售區域將遍佈全球，而透過隨時掌控全球政經變化、原物料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保持與供應商及銷售客戶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等方式，有效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仍不考慮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另因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或孫公司有營運資金之需求，而有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情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及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等，惟辦理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列各事項辦理，未來仍將確實遵照台灣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內控作業規定及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最近年度以及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以多年來累積之正極材料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朝向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及提升能量密度目標前進，進而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拓展鋰電池材料研發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64,589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為 7.97%，本公司持續挹注研發資源，精進研發與量產技術，保持產業地位與優勢，茲將未來研發方向列示如下，因應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估將投入約新台幣 73,291 仟元之研發費用以取得市場優勢：

1. 使用先進之粉體設計及粉體後加工技術，以提升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2. 積極導入新一代製程技術與設備，使其所生產出之鋰電池正極材料，具有純度更高、雜質更低及加工性能更好之特性，藉以滿足高階產品應用需求之客戶。
3. 持續發展高能量密度之電池正極材料，例如投入磷酸錳鐵鋰、氟磷酸鈣鋰及氟磷酸鎳鋰等正極材料開發。
4. 積極與國內、外各研究單位展開共同合作開發計畫。目前除了與台灣各大學鋰電池實驗室進行各項合作之外，立凱電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三階段的長期技術合作計畫，目前計畫已進行到第三階段。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市場主要分佈擴展於歐美日韓等地的儲能市場與電動車(含混和動力車)市場，因此對國際間推動綠色能源及低碳運具的政策相對敏感。

發展永續能源已被視為是全球環保的重要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130 國通過或宣布要在 2050 年前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發展綠電成為全球共識，隨著各國持續加大力度發展再生能源、拉高綠電占比的同時，後段儲能系統的建置也勢必要跟上，儲能系統就可讓綠電電力的輸出平滑化，且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將每一度電發揮最大效用，都是發展儲能的關鍵原因。儲能設備可以廣泛應用於電力系統，包含發電端、輸電、配電，到用戶端，包含住宅、工商企業等，都有儲能設備需求，由於牽涉到整個電力系統，主要驅動力還是在於政府政策的支持，如美國將再生能源投資稅收抵免（ITC）稅賦優惠的延長，驅動大量太陽光電搭配儲能系統之建設計畫，彭博能源財經預期在 2025 年之前，美國將持續站穩全球最大市場的寶座。整體來看，全球儲能產業產值已在碳中和、綠能議題下，及世界各國相繼頒佈配套政策，將邁入高速成長期。

全球電動車市場發展快速，中國於 2011 至 2012 年，開始透過政府補貼政策鼓勵電動車市場發展，2016 至 2017 年，世界其他主要工業國家亦相繼加入，開始討論限售燃油汽車政策。2018 至 2019 年，英、法等歐洲國家宣布，電動車必須占整體車市

達一定銷售比率，或是禁售燃油車，更進一步制定車廠燃油車碳排放量上限，一旦超過上限者，將遭裁處天價罰金。全球超過 20 個國家訂定汽車電氣化或燃油車禁售令，目標時程落在 2025-2050 年之間，其中又以歐洲國家最為積極。多國長期以政策推動車廠銷售電動車（如歐洲二氧化碳排放法定目標）、給予電動車購買者補貼（如中國的補貼與地方激勵政策）或是以稅制或相關措施激勵購買者（如美國的聯邦稅收激勵與各州的激勵措施）等方式下，驅動各家車廠大舉投入全球電動車市場，讓電動車的需求呈現明顯的成長趨勢。

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於提高電池效能之技術，且自 2019 年起積極地調整營運戰略與方針，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對於傳統鉛酸儲能電池而言，鋰離子電池具有低污染、長循環壽命等優良性能，新增電池儲能越來越多採用鋰離電池，並逐步替代鉛酸蓄電池，在儲能市場運用越來越廣泛，且儲能電池對能量密度要求不高，更關注對電池成本、循環性能、生命周期成本等，磷酸鐵鋰電池具備的低生產成本、高循環次數，而三元鋰電池因爆炸事件頻傳，具有安全性疑慮，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BNEF 認為快速發展的電池技術正在推動儲能市場，目前電池是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且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2021 年磷酸鐵鋰（LFP）電池比例首次超過鎳錳鈷（NMC）電池，至少到 2030 年，LFP 都會是鋰離子電池首選。

TrendForce 認為，動力電池作為占據電動車整車成本最高的核心零組件，降低動力電池成本將是企業未來競爭的重要策略，而磷酸鐵鋰電池憑藉性價比優勢，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預估至 2024 年在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占比將超過 60%；加上全球動力電池供應鏈受俄烏戰爭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短期內產業鏈的供給與需求之間的成長速度將有所差距，企業將更著重在降低電池材料成本，以及供應鏈安全等關乎未來競爭力的兩大課題，在此趨勢下，TrendForce 預期，磷酸鐵鋰電池的性價比優勢將更突出，未來 2~3 年內或將成為終端市場的主流，磷酸鐵鋰電池與三元電池全球裝機量比例也將在 2024 年由 3:7 轉變為 6:4。

過去三、四年因電動車概念的崛起與實踐，讓車用電子、鋰電池等相關供應鏈成了最炙手可熱的產業之一，國際大廠不斷大舉擴張產能、合資、併購，為的就是搶先布局與鞏固市場地位，而未來十年電動車產業也無疑是鋰電池最大的應用市場。且隨著電動車龍頭企業大規模使用磷酸鐵鋰電池及數家傳統汽車商已表示會在入門級車型上使用磷酸鐵鋰電池，使到這類電池開始受到電動車市場重視；且受市場需求驅動，主機廠認識到磷酸鐵鋰的性價比優勢，主動研發、設計搭載磷酸鐵鋰電池的車型，引發產業鏈共振。

公司的材料研發方向在於協助客戶提高其產品之性價比、發展長效、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之電池技術、推動儲能應用與電動車(含混合動力車)的發展，隨著產業供應鏈的成熟與擴充，其所形成的產業慣性將協助磷酸鐵鋰電池延長其生命週期，降低新技術的衝擊。另外，本公司也已投入相當研發資源並結合外部的學術界資源以進行各項新型鋰電池材料的研發，希望能在新型的電池材料領域持續保有領先的優勢，以確保企業的永續經營，本公司密切關注所處產業有關之科技改變及資通安全風險，持續搜集產業情報掌握市場脈動，適時調整研發方向，並隨時關注資訊安全風險對公司營運可能帶來之影響，定期評估及調整資訊安全政策，以有效控制與降低資訊安全風

險，故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人類安全與環境友好』的經營理念，積極創新改進，以追求最佳化最人性化的管理模式。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引進來自國內各大院校之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及子公司服務，深植產業競爭力，並以6個標準差作為公司生產管理之評審依據，最後將經營之成果回饋股東與社會大眾。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以年輕、創新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目前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的企業危機產生。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任何併購之情事，亦未有併購之計畫，若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或集團，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及時以合理條件作成並辦理併購決定，以確保整體股東權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曾於2011年7月4日正式與LiFePO₄+C Licensing AG完成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要求本公司需於合約簽訂3年內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1,000噸之設備規模。

惟本公司當時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LiFePO₄+C Licensing AG於2013年8月26日完成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12個月，本公司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O₄+C Licensing AG有權向本公司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本公司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LiFePO₄+C Licensing AG於2014年11月19日完成專利再授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而原需於2015年7月4日以前至加拿大魁北克省擇一建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Pack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亦因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往來郵件確認建廠請求權已屆滿，本公司已不須履行建廠義務，雖LiFePO₄+C Licensing AG尚存意見，仍待後續繼續協商。

因應措施

惟因現行歐美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已成趨勢，多數電池廠或客戶未來都是以每年10,000噸需求計量，相較於早期過往設廠一年1,000噸之產能建置已經不構成本公司之額外負擔或不利益，即便要建一年1,000噸之工廠，對本公司應不存在風險或損失之可能，惟本公司有任何擴充廠房計畫之前提仍係以確保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使用之主要原料為鋰化合物及磷酸，並不具高度特殊性，市場供應來源非由單一廠商寡占或壟斷，隨著本公司持續增加認證合格供應商，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占當年度銷售淨額的96.82%及95.09%，其中最大銷貨客戶銷貨比重分別為27.45%及28.07%，銷貨集中主要係因本公司所研發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主要應用於儲能電池、油電動力混合車及電動巴士。由於前述電池材料應用產品，基於安全性及穩定度考量，認

證時間相對耗時，因此本公司銷貨集中於部分客戶主要係因產業特性、產品認證時間長及與電池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所致。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凱綠能(台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47 號起訴書及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接獲追加起訴書狀(以下稱「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另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起訴書(以下稱「重訴字第 216 號案」)，依上述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及重訴字第 216 號案所載，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凱綠能(台灣)分別支付新台幣 34,946 仟元及新台幣 51,030 仟元代駛費用及所主張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重訴字第 147 號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立凱綠能(台灣)應給付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評估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台灣)，其尚涉及充換電站土地使用之問題，第一審之判決顯係認事用法有誤，本公司遂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 805 號，以下稱「重上字第 805 號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經本公司提起上訴，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最高法院以 109 年台上字第 002292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案號: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0 號(宇股))，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判決，就立凱綠能(台灣)應給付超過新台幣 10,032 仟元及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裁判予以廢棄，本公司對於上開更一審判決聲明不服，已遞狀提起上訴，本案已移送最高法院，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惟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重訴字第 216 號案原訂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惟本案與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案號: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0 號(宇股))案爭點相同，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台灣)，為免與其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之影響。

立凱綠能(台灣)對於該換電站土地確實有主管機關認定不法使用，即充換電站土地係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撥交新竹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交由立凱綠能(台灣)建置充換電站，如今卻因土地使用問題，導致立凱綠能(台灣)被迫無法提供充換電服務，且被強制要求儘速拆移地上物並回復土地原狀，造成立凱綠能(台灣)之損失，

茲此，立凱綠能(台灣)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對新竹市政府之國家賠償訴訟，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請求金額，保留其餘金額之求償權，目前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6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該案件為免與前述重上字第 805 號案產生裁判歧異，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之影響。

2.本公司之孫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9 年 11 月 9 日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書，裁決江西恒動新能源有限公司須支付貨款約 3,735 仟元(人民幣)予孫公司。109 年 11 月 20 日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前開強制執行程序未果，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結案強制執行程序。復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將本案呈送江西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破產程序，本公司亦已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以維本公司權益。

3.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電動車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為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雙方完成相互投資以達成策略聯盟之資本合作。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向五龍電動車公司發出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然其尚未清償，為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聲請法院命債務人五龍電動車公司旗下子公司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9,283 仟股(110 年完成減資後)為移轉、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本公司提供擔保金\$50,000 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北院忠 109 司執全木字第 644 號)；嗣本公司聲請法院命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9,283 仟股(110 年完成減資後)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提供擔保金\$9,380 仟元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 78 號)。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動力)及五龍動力投資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前述策略聯盟之仲裁聲請，以及要求五龍動力投資返還其持有本公司的私募股票 9,283 仟股。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做出仲裁判斷書，駁回本公司之聲請，依據律師法律意見及五龍電動車公司承認策略聯盟一事來函所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未將五龍電動車公司列入參加仲裁對象，應屬有誤，因此本公司另委任律師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於仲裁判斷前即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另對五龍電動車公司、五龍動力及五龍動力投資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已移轉至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案號 112 年重訴 832 號)就損害賠償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之影響。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接獲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以撤銷禁止五龍動力投資行使股東權利之假處分，惟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提出抗告，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第 112 年度抗字第 749 號裁定，廢棄前述桃園地方法院所為之撤銷假處分裁定，將五龍動力投資於桃園地方法院所為之聲請駁回，而五龍動力投資提起再抗告，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收到最高法院 112 年台抗字第 1076 號裁定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749 號裁定予以廢棄，本件即告確定。

五龍動力投資另持前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做出之仲裁判斷書聲請撤銷禁止移轉之假處分，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51 號裁定，駁回五龍動力投資之聲請，故本件假處分繼續有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五龍動力投資仍不得就前述私募普通股為全部或一部分之移轉、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專利權侵權及訴訟風險

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於 1996 年由美國德州大學電池實驗室正式發表，並自 2004 年正式商品化，惟時因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興訟不斷，致國際知名電池廠未積極大規模投入磷酸鐵鋰電池之開發，歐美日等電動車廠也對採用磷酸鐵鋰電池採保守態度，許多電動車廠表示，若無法有效解決專利權爭議，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市場無法迅速拓展。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積極發展自有專利，且陸續取得多項製程及材料專利，量產迄今，未發生專利侵權之情事，惟本公司深知若無法徹底消除客戶對專利之疑慮，降低訴訟風險，將無法使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產業快速發展，故本公司乃於 2011 年 7 月 4 日正式與由加拿大魁北克水利公司、蒙特婁大學、法國國家科學院(CNRS)及德國南方化學(Süd-Chemie)所成立之 LiFePO₄+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透過專利授權可降低客戶疑慮及拓展歐美市場。

時至今日，隨著前述專利再授權合約中專利陸續的屆期，本公司早已透過不斷的創新研發與累積量產實力，成為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磷酸系鋰電材料與鋰智財服務商，並且是中國以外少數擁有完整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技術與專利的公司之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在全球已擁有 150 多項獨家專利，客戶包括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和亞洲的世界知名儲能電池和電動汽車電池客戶。擁有全球高達四十個以上的客戶共同開發不同類型的 LFP, LMFP 產品並生產高品質、低成本、長壽命磷酸鐵鋰電池鋰電材料專利與技術布局，協助世界各國建立高度自主鋰電池供應鏈，協助客戶推進同時具備品質與價格競爭力的量產能力，已大大降低專利權侵權與訴訟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團隊積極掌握市場相關正極材料特性與客戶需求，持續關注市場產品，積極表彰本公司專利與技術應有之權利。並於提出專利申請前，積極進行相關技術發展動向之專利檢索，以完善專利佈局。本公司自 2022 年已成功轉型為鋰智財供應商，於進行對外授權時，需評估被授權對象之發展方向，全面地掌握電池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除了可降低自身專利侵權風險外，更可進一步減少授權夥伴的訴訟風險。另考量申請各國專利所花費的時程，除了全面擴大專利申請主題外，本公司亦同步布局專利收購，以加速專利佈局過程。

2. 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過去之市場地位與主要客戶往來關係，並不保證未來的持續出貨以及營收獲利的成長。本公司研發高能量密度產品持續提升產品性能，持續提高產品性價比與客戶滿意度，相信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也都致力於相同的目標，市場的競爭與消長永遠存在。此外，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相對鋰三元電池材料而言，係屬能量密度較低之材料，故仍須面對鋰三元電池材料之競爭。

因應措施

鋰電池正極材料是電池當中最關鍵的材料，對於電池的工作性能與單位成本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依照過去其他正極材料的發展趨勢而言，長期而言一般都具有大者恆大、強者愈強的現象。本公司目前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之累積出貨量已達 1.5 萬噸，但這並不表示本公司必然將長期居於此一地位、能夠維持或擴大市場占有率。

二次電池（蓄電池）代表的是可以重複充放電，即可以重複使用，其中二次電池中的鋰電池雖然最晚商業化，但由於能量密度高且無記憶效應，占了二次電池市場的四成，另外六成暫時還沒有被鋰電池攻下來的，目前是被鉛酸電池佔據著(如啟動電瓶、電動自行車、不斷電系統等)，但由於環保及零碳排之要求，鉛酸電池將陸續被鋰電池所取代。鋰電池兩大材料技術路線為磷酸鐵鋰和三元鋰，磷酸鐵鋰電池壽命更長，更便宜，更安全、但能量密度較低，多用於儲能裝置、經濟實惠的電動車款(性價比較高)及電動巴士等；三元鋰能量密度更高、續航力強，但穩定性差、成本較高，多用於 3C 數位產品及較高階的電動車等；磷酸鐵鋰與三元電池的市場爭奪從未停歇，也都在不斷追求技術改良以符合高能量密度、長壽命、高安全及低成本之高性價比的市場需求。

相對於傳統鉛酸儲能電池而言，鋰離子電池具有低污染、長循環壽命等優良性能，新增電池儲能越來越多採用鋰離電池，並逐步替代鉛酸蓄電池，在儲能市場運用越來越廣泛，且儲能電池對能量密度要求不高，更關注對電池成本、循環性能、生命周期成本等，磷酸鐵鋰電池具備的低生產成本、高循環次數，而三元鋰電池因爆炸事件頻傳，具有安全性疑慮，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且伴隨 2021 下半年以來鋰、鈷、鎳等核心電池原材料漲勢明顯，加上全球動力電池供應鏈受俄烏戰爭、疫情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企業將更著重在降低電池材料成本，以及供應鏈安全等關乎未來競爭力的兩大課題，在此趨勢下，TrendForce 預期，磷酸鐵鋰電池的性價比優勢將更突出，未來 2~3 年內或將成為終端市場的主流。

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性能更優異的新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之外，也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本公司的電池實驗室更能提供對策，協助客戶將新材料導入量產。對於特定客戶與特定應用，本公司也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唯有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才是本公司在市場勝出的最佳策略。

3. 研發人員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成立以來，憑藉著研發團隊努力不懈之精神，取得多項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製程及材料專利，並仍有多項專利陸續提出申請或審核中，若研發人員有重大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建立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並透過適當之獎勵制度以留住人才，以降低人員異動；此外，本公司為避免研發人員異動造成研發計畫停滯，所有研究計畫均由至少兩位研發人員共同參與，並將研發過程予以書面化歸檔，並定期與主管開會討論，故研發人員異動，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4. 股東權益保障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華民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英屬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

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5. 授權模式風險事項

(1) 通貨膨脹與缺工之風險

中美貿易大戰以及 2020 年延燒迄今已接近尾聲的 COVID-19，造成全世界經濟大亂，再加上海運缺櫃風波以及通貨膨脹與供需失衡造成的原物料成本上漲、工資調漲的期待壓力與勞工短缺，此一全球產業因供需資訊不對稱造成的塞車現象，可能對本公司之授權客戶建廠時間估計及生產銷售預估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依照過去 19 年的生產經驗，指導授權客戶安全的庫存政策，除了擴大 Tier 1 供應商以外的合格供應鏈廠商備料與品質資訊，並以與授權客戶討論分散供應鏈生產據點、提高配置，讓原物料供應資訊正確、即時且透明之方式維持供應鏈彈性，展現韌性。
- B. 以本公司建議授權客戶新設廠之設備皆屬於全自動化產線，過往半自動化需耗費高人力成本的生產模式即不復存在，以新式年產 10,000 噸全自動化生產線為例，僅需要約 88 位產線員工即可進行生產，已大大降低缺工之風險。本公司並持續關注設備更新動態、隨時回饋授權客戶改善製程。

(2) 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對外授權之客戶主要分佈於歐美等地的儲能市場與電動車(含混和動力車)市場，因此，其對國際間推動綠色能源及低碳運具的政策相對敏感。而發展永續能源已被視為是全球環保的重要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130 國通過或宣布要在 2050 年前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發展綠電成為全球共識，隨著各國持續加大力度發展再生能源、拉高綠電占比的同時，後段儲能系統的建置也勢必要跟上，儲能系統就可讓綠電電力的輸出平滑化，且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將每一度電發揮最大效用，都是發展儲能的關鍵原因。另外多國長期以政策推動車廠銷售電動車，如歐洲二氧化碳排放法定目標，給予電動車購買者補貼；或是以稅制或相關措施激勵購買者，如美國的 IRA 政策的實施，美國各大電池廠在美生產受政策趨動下如火如荼進展中等方式下，驅動各家車廠大舉投入全球電動車市場，讓電動車的需求呈現明顯的成長趨勢。因此若各國改變綠能政策或補助政策，勢必會影響授權客戶設廠或量產銷售實績。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於提高材料效能，繼續研發產品新型號，協助客戶持續降低成本改善效率，因應補助政策改變下保持競爭力。
- B. 本公司仍將持續分散授權客戶地區，希望增加澳洲或東南亞地區授權。亦將於美國及歐洲尋求其他客戶授權，因美國各州或歐洲各國補助政策都不同。期能降低區域法令經濟風險。

(3)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授權業務之風險

相對於傳統鉛酸儲能電池而言，鋰離子電池具有低污染、長循環壽命等優良性能，新增電池儲能越來越多採用鋰離子電池，並逐步替代鉛酸蓄電池，在儲能市場運用越來越廣泛，且儲能電池對能量密度要求不高，反而是更關注對電池成本、循環性能、生命周期成本等議題，磷酸鐵鋰電池具備的低生產成本、高循環次數，而三元鋰電池因爆炸事件頻傳，具有安全性疑慮，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

場首選。

TrendForce 則認為，動力電池作為占據電動車整車成本最高的核心零組件，降低動力電池成本將是企業未來競爭的重要策略，而磷酸鐵鋰電池憑藉性價比優勢，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預估至 2024 年在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占比將超過 60%；全球動力電池供應鏈受烏俄戰爭、疫情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短期內產業鏈的供給與需求之間的成長速度將有所差距，各家企業將更著重在降低電池材料成本，以及供應鏈之安全性兩大課題上競爭。在此趨勢下，磷酸鐵鋰電池的性價比優勢將更突出，未來 2~3 年內或將成為終端市場的主流，磷酸鐵鋰電池與三元電池全球裝機量比例也將在 2024 年由 3:7 轉變為 6:4。隨著電動車龍頭企業 TSELA 大規模使用磷酸鐵鋰電池於熱門電動車車型及儲能業務，及數家傳統汽車商已表示會在入門級車型上使用磷酸鐵鋰電池，使得 LFP 電池性價比的優勢開始受到市場重視。因此電池市場是分眾市場，各類產品各有對應之利基市場。

但電池市場亦持續對新材料如:LMFP、NCM811、NM 等有強烈需求，甚至市場持續加入氫能源等新型動力的競爭者，因此業界對各種新材料需求從未停止。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的材料研發方向在於協助客戶提高其電池產品之性價比、發展長效、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之電池技術，推動儲能應用與電動車(含混合動力車)的發展。因此在每家電池廠各有利基技術及市場是分眾的情況下，本公司於美國、歐洲、澳洲(輻射東南亞)等地已設立子公司，持續擴大發掘電池廠商，並推廣本公司所有產品型號推進客戶嘗試驗證，以擴大大公司產品最大使用效益。
- B. 本公司也已投入相當研發資源並結合外部的學術界資源以進行各項新型鋰電池材料的研發，預計建置全自動化產品驗證設備，陸續將其他產品型號到達量產驗證，授權給其他廠商量產，在新型的電池材料領域持續保有領先的優勢，以確保企業的永續經營。

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改以授權之營運模式的財務業務影響應不致於重大。

(4) 被授權客戶擴充廠房之風險

本公司授權客戶型態有二種，一種為本身是電池製造商，立凱授權對方材料自製；另一種為專業化工商，被授權後大量生產以供貨給電池廠商。因應被授權客戶未來皆以萬噸之生產量進行建置，本公司需進行相當程度的互動了解該公司所屬市場政策、公司資金狀況、政府支持程度等，確保對方有建廠實力才簽署授權合約。

針對電池廠商，本公司於授權過程持續了解客戶股東背景及政府支持狀態，並持續了解其欲接訂單狀況，以 FREYR 為例，挪威政府於 2022/6/30 宣布支持 FREYR 於挪威建立 29G 的電池工廠，先期拿到 4 億歐元的擔保及貸款，隨著電池產能擴充，最高為 16 億美金借款支援。以其於 2022-2023 年陸續發布之新聞，與四家客戶簽下採購合約，目標於 2024 或 2025 年開始供貨至 2030 年，正極材料量需求即高達如下表所示。

時間	客戶	訂單規模	需耗用正極材料量
2022/5	美國 Powin	28.5GWh	71,250 噸
2022/6	美國 Honey	19 GWh	47,500 噸

時間	客戶	訂單規模	需耗用正極材料量
2022/8	日本 NIDEC	38GWh(30 億美金)	95,000 噸
2023/1	波蘭 Impact Clean Power	10GWh	25,000 噸

註：1GWh 需耗用 2,500 噸正極材料

針對專業化工廠，本公司特別以美國公司為優先首選，因美國持續推出二黨建設法及 IRA 法，針對美國製造的電動車上下游供應鏈要求 80% 在美國及認可地區製造，因此 ICL 公司於拿到美國政府 1.97 億美金補貼後才與立凱簽立授權約，將花費 4 億美金建廠，因此確保其生產成本有大幅競爭力，比一般公司降低 50%，量產後可合理消化 3 萬噸產能。

綜上，被授權客戶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除降低歐美亞電池客戶過於依賴中國磷酸鋰鐵產品之巨大商業風險，透過此技術授權業務，被授權客戶自行掌握材料或擴大化工領域範圍切進電動車領域，可望為其本身帶來良好營運展望，也為本公司挹注穩定之授權收入及營運資金。

(5) 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與被授權客戶存有互相合作與競爭之關係。短期內，本公司引薦已驗證電池客戶交由被授權客戶接單生產，就長期發展而言，被授權客戶亦會想自行開發客戶，而不受本公司技術之限制。再者，大量的中國競爭對手亦不斷分食此市場。此外，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相對鋰三元電池材料而言，係屬能量密度較低之材料，故仍須面對鋰三元電池材料之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高能量密度產品持續提升產品性能，持續提高產品性價比與客戶滿意度，方得將不同產品對外授權，以因應市場上永遠存在的競爭與消長。

相對於傳統鉛酸儲能電池而言，鋰離子電池具有低污染、長循環壽命等優良性能，新增電池儲能越來越多採用鋰離電池，並逐步替代鉛酸蓄電池，在儲能市場運用越來越廣泛，且儲能電池對能量密度要求不高，更關注對電池成本、循環性能、生命周期成本等，磷酸鐵鋰電池具備的低生產成本、高循環次數，而三元鋰電池因爆炸事件頻傳，具有安全性疑慮，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且伴隨 2021 下半年以來鋰、鈷、鎳等核心電池原材料漲勢明顯，加上全球動力電池供應鏈受俄烏戰爭、疫情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企業將更著重在降低電池材料成本，以及供應鏈安全等關乎未來競爭力的兩大課題，在此趨勢下，TrendForce 預期，磷酸鐵鋰電池的性價比優勢將更突出，未來 2~3 年內或將成為終端市場的主流。

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性能更優異的新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之外，也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本公司的電池實驗室更能提供對策，協助客戶將新材料導入量產。對於特定客戶與特定應用，本公司也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此種優勢將可替被授權客戶帶來更多樣的選擇。唯有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才是本公司在市場勝出的最佳策略。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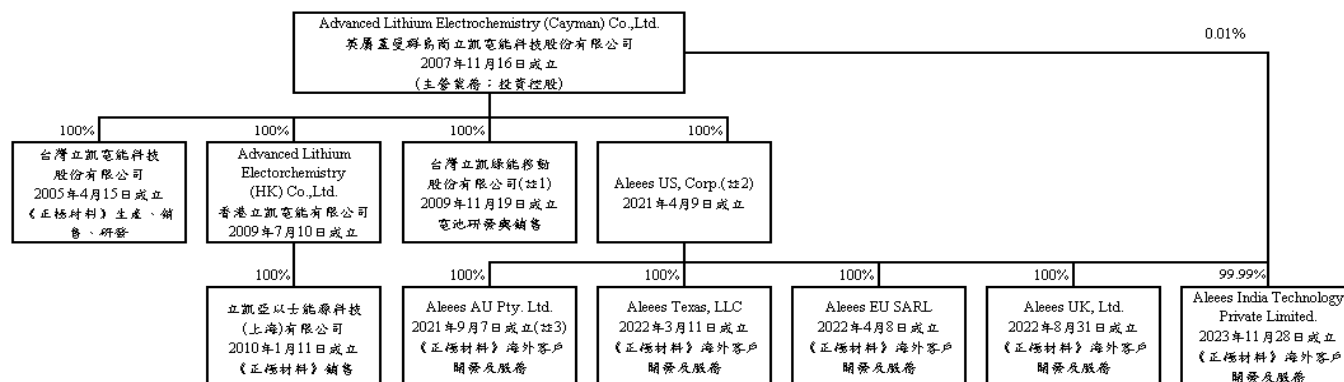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公司組織

(一) 關係企業圖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註1：業經本公司第7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現正辦理清算中。

註2：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US), LLC，於2022年4月15日更名為Aleees US, Corp.。

註3：Aleees AU Pty. Ltd.，於2022年5月20日更名為Aleees AU Pty. Ltd.。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4.15	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路 2-1 號	新台幣 2,466,400	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2009.7.10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美金 19,330	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立凱亞以士。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上海)有限公司	2010.1.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0 號 2 號樓 12 層 1201-004 室	美金 15,660	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009.11.19	中華民國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路 2-1 號	新台幣 528,000	電池研發與銷售。
Aleees US, Corp.	2021.04.09	257 Old Churchmans Road, New Castle City,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USA.	美金 32,300	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 Alees AU Pty Ltd., Aleees Texas, LLC, Aleees EU SARL, Aleees UK, Ltd,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Alees AU Pty Ltd.	2021.09.07	62-64 Burwood RD Burwood NSW 2134	澳幣 1,630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Aleees Texas, LLC	2022.03.11	2245 Texas Drive, Suite 300, Sugar Land, TX, USA 77479	美金 1,100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Aleees EU SARL	2022.04.08	Bureau 40732 rue de Paradis 75010 Paris France	歐元 100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Aleees UK, Ltd	2022.08.31	42-46 STATION ROAD EDWARE ENGLAND HA8 7AB	英磅 550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2023.11.28	S-02 Kaledonia, Unit 1B, A wing, 5 Floor, Sahar Rd, Andheri East, Mumbai Mumbai-400069 Maharashtra	盧比 8,000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註 1：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現正辦理清算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負責經營發展策略。

(2) 立凱電(台灣)主要從事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透過立凱亞以士作為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據點。

(3) 立凱電(澳洲)從事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之研發、銷售業務，作為海外部分市場之銷售據點。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聖時	—	—
	總經理	張聖時	—	—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董事	張聖時	—	—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聖時	—	—
	總經理	張聖時	—	—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聖時	—	—
	總經理	張聖時	—	—
Aleees US, Corp.	董事	張聖時	—	—
Aleees AU Pty Ltd.	董事	張聖時	—	—
Aleees EU SARL	董事	張聖時	—	—
Aleees Texas, LLC	董事	張聖時	—	—
Aleees UK, Ltd.	董事	張聖時	—	—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張聖時 朱瑞陽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損失	本期稅後損失	每股虧損 (元)(稅後)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466,400	新台幣 1,206,058	新台幣 519,742	新台幣 686,316	新台幣 806,219	新台幣 (328,997)	新台幣 (363,988)	新台幣 (1.48)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新台幣 528,000	新台幣 49,127	新台幣 35,178	新台幣 13,949	新台幣 -	新台幣 (640)	新台幣 (516)	新台幣 (0.0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USD 19,330	新台幣 303	新台幣 -	新台幣 303	新台幣 -	新台幣 (89)	新台幣 (32,904)	不適用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SD 15,660	人民幣 771	人民幣 959	人民幣 (188)	人民幣 1,698	人民幣 (290)	人民幣 (6,849)	註 1
Aleees US, Corp.	USD 2,910	USD 545	-	USD 545	-	USD (21)	USD (1,485)	USD (0.05)
Aleees AU Pty.	AUD 1,630	AUD 473	AUD 62	AUD 411	-	AUD (587)	AUD (595)	AUD (0.3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損失	本期稅後損失	每股虧損 (元)(稅後)
Ltd.								
Aleees EU SARL	EUR 100	EUR 37	EUR 11	EUR 26	-	(EUR 5)	(EUR 5)	(EUR 0.05)
Aleees Texas, LLC	USD 1,000	USD 142	USD 104	USD 38	-	(USD 667)	(USD 667)	(USD 0.67)
Aleees UK Ltd	USD 450	USD 145	USD 14	USD 131	-	(USD 319)	(USD 319)	(USD 0.71)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解散立凱綠能（台灣），現辦理清算中。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112 頁至第 170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時，承諾下列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一) 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2. 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20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增訂上述事項。
2. 本公司因策略聯盟交易案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與香港上市公司五龍集團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將對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之 100% 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五龍集團。
3.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放棄認購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現金增資，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4. 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轉讓對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950,000 股，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5. 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解散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6.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 ALEEES ECO ARK(CAYMAN) CO., LTD 股權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9 年 1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0159 號函要求確實遵守上櫃承諾及相關辦法。

7. 本公司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解散轉投資公司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8. 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增加評估處分或解散轉投資公司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9.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發函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解除本公司在上櫃承諾事項中，承諾不得放棄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增資或處分該公司股權之規定，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准予備查。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p>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蓋曼群島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7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7 條僅規定「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自行召開股東會」，即應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6 條之規定（「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核准。」），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關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部分，股東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依蓋曼群島法令不能算親自出席，建議此時應視為授權股東會會議主席投票，但股東會會議主席因此取得之授權不受代理權不得超過 3% 的限制。就此，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62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7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尚設有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於公司法規定下，依公司法第 60 條通過，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p>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章程 依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68 條就變更組織大綱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7 條，「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特別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70 條就本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69 條第 (e) 款乃訂定合併應以重度決議通過，惟符合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p>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p>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監察人的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因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94-1 條係規定「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需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而於監察人未於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提起訴訟時，股東方得為公司提起訴訟。</p> <p>惟依蓋曼群島律師意見，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10-1 條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訂，但並未針對監察人之部分予以訂定。</p> <p>惟依蓋曼群島律師意見，董事於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p> <p>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在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蓋曼群島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蓋曼群島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蓋曼群島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p>

六、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董事長：張聖時



簽章

總經理：張聖時



簽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2023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寶生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1 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五)。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做為評估有無減損之依據。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映類似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並評估採用之評價假設合理性。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技術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包括將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及提供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諮詢及支援等相關服務。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合約內容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此，本會計師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已針對技術服務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技術服務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查測試技術服務收入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覆核合約之重要條款。
3.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用以驗證認列收入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吳偉豪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3,301	29	\$ 235,39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54,653	4	64,464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43,437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1,950	2	69,90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7	-	165	-
130X	存貨	六(三)	153,273	12	243,547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0,371	4	54,61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00	1	12,8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6,426</u>	<u>55</u>	<u>680,95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	-	20,0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2,537	38	499,67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77	-	4,505	-
1780	無形資產		3,012	-	7,3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465	1	13,4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7,401	6	74,07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7,792</u>	<u>45</u>	<u>619,080</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4,218</u>	<u>100</u>	<u>\$ 1,300,031</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20,000	17	\$	124,56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7,572	2		34,654	3		
2170	應付帳款			72,102	5		48,84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2,083	14		187,620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818	3		34,81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377	-		2,3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15,57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六)		6,859	-		11,6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81	1		10,6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8,092</u>	<u>42</u>		<u>470,71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113,19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	-		2,1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115,32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58,092</u>	<u>42</u>		<u>586,042</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30,000	63		700,000	5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29,000	33		515,044	3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529,783)	(40)	(525,471)	(4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26,909	2		24,41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6,126</u>	<u>58</u>		<u>713,989</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756,126</u>	<u>58</u>		<u>713,989</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14,218</u>	<u>100</u>	\$	<u>1,300,031</u>	<u>100</u>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10,294	100	\$	707,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	(903,665)	(111)	(689,375)	(98)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93,371)	(11)		18,149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293)	(6)	(123,221)	(17)
6200 管理費用		(240,803)	(30)	(198,924)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89)	(8)	(75,720)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685)	(44)	(397,865)	(56)
6900 營業損失		(447,056)	(55)	(379,716)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04	-		1,1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32	-		3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22)	-	(8,5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1,964)	(3)	(11,3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50)	(3)	(18,383)	(2)
7900 稅前淨損		(467,406)	(58)	(398,099)	(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1,950)	(6)		-	-
8200 本期淨損		(\$	519,356)	(64)	(\$	398,099)	(5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493	-	\$	2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3	-	\$	2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863)	(64)	(\$	397,804)	(5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9,356)	(64)	(\$	398,099)	(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6,863)	(64)	(\$	397,804)	(56)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7.00)		(\$	6.00)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116,585	\$ 2,006	\$ -	\$ 4,930	(\$ 250,893)	\$ 24,121	\$ 496,749
本期淨損		-	-	-	-	-	(398,099)	-	(398,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295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8,099)	295	(397,80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495,556	-	-	-	-	-	595,5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19,488	-	-	-	19,48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4,787)	14,787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4,701	-	(4,701)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6,585)	(2,006)	-	(4,930)	123,521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000	\$ 500,257	\$ -	\$ -	\$ 14,787	(\$ 525,471)	\$ 24,416	\$ 713,989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 500,257	\$ -	\$ -	\$ 14,787	(\$ 525,471)	\$ 24,416	\$ 713,989
本期淨損		-	-	-	-	-	(519,356)	-	(519,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2,493	2,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356)	2,493	(516,86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30,000	429,000	-	-	-	-	-	559,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0,257)	-	-	(14,787)	515,044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0,000	\$ 429,000	\$ -	\$ -	\$ -	(\$ 529,783)	\$ 26,909	\$ 756,126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7,406)	(\$	398,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58,347		55,29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7,089		26,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九)		-		1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964		11,36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04)	(1,1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9,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
應收帳款			37,954	(31,448)
合約資產		(43,437)		-
其他應收款		(54)		10,729
存貨			90,274	(175,249)
預付款項			4,247		34,387
其他流動資產			3,758	(7,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82)		5,814
應付帳款			23,254		23,208
其他應付款		(2,066)		86,875
退款負債		(4,750)		5,3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24		7,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7,888)	(326,521)
收取之利息			2,604		1,173
支付之利息		(21,805)	(11,432)
支付之所得稅		(51,9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039)	(336,780)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4,126)	(\$ 75,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3,958	62,2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3,337)	(83,171)
取得無形資產		(2,759)	(1,0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7)	(1,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75)	(9,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93)	(108,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406,357	124,568
短期借款償還數		(311,957)	(1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28,763)	(102,9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502)	(2,20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59,000	595,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135	464,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03	(1,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906	18,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395	217,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301	\$ 235,395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或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通過發行股數共計 8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83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00	100	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US,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0.01	-	註7
Aleees US, Corp.	Aleees AU Pty. Ltd.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註3
Aleees US, Corp.	Aleees Texas, LLC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註4
Aleees US, Corp.	Aleees EU SARL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註5
Aleees US, Corp.	Aleees UK, Ltd.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註6
Aleees US, Corp.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99.99	-	註7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清算人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就任。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註冊登記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LLC. 並持有 100% 股權，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US), Corp.；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更名為 Aleees US, Corp.。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註冊登記 Alees AU Pty. Ltd. 並持有 100% 股權，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更名為 Aleees AU Pty. Ltd.。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註冊登記 Aleees Texas, LLC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註冊登記 Aleees EU SARL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註冊登記 Aleees UK, Ltd. 並持有 100% 股權。

註 7: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註冊登記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並持有 100% 股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及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標準成本之設定係考量產能之正常水準，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

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6年
機器設備	3~8年
試驗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4年
其他	3~8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

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6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

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1)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諮詢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衡量方法及評價假設，有關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 \$492,5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248,637	\$ 235,395
定期存款	134,664	-
	<u>\$ 383,301</u>	<u>\$ 235,3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25,000 及 \$3,070，業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29,653 及 \$81,415，業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49,034	\$ 89,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108	91,108
小計	140,142	180,958
減：備抵呆帳	(108,192)	(111,054)
合計	<u>\$ 31,950</u>	<u>\$ 69,90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0,917	\$ 68,225
30天內	-	-
31-90天	154	1,679
91-180天	879	-
181天以上	108,192	111,054
	<u>\$ 140,142</u>	<u>\$ 180,9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9,510。
3.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0。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946	(\$ 4,527)	\$ 18,419
在製品	8,098	-	8,098
半成品	45,868	(12,389)	33,479
製成品	108,097	(14,820)	93,277
合計	<u>\$ 185,009</u>	<u>(\$ 31,736)</u>	<u>\$ 153,27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2,180	(\$ 3,876)	\$ 108,304
在製品	8,175	(287)	7,888
半成品	73,956	(18,082)	55,874
製成品	91,324	(19,843)	71,481
合計	<u>\$ 285,635</u>	<u>(\$ 42,088)</u>	<u>\$ 243,54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6,917	\$ 559,298
勞務成本	19,053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52)	27,628
報廢損失	32,985	14,77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5,062	87,671
	<u>\$ 903,665</u>	<u>\$ 689,375</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加強庫存管理，導致存貨呆滯損失回升。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6,018	\$ 5,362
留抵稅額	34,363	37,554
其他	9,990	11,702
	<u>\$ 50,371</u>	<u>\$ 54,61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95,366	\$ 643,623	\$ 107,529	\$ 1,573	\$ 510	\$ 313,565	\$ 28,015	\$ 1,438,0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459)	(572,155)	(81,590)	(1,374)	(510)	(202,328)	-	(938,416)
		<u>\$ 147,910</u>	<u>\$ 114,907</u>	<u>\$ 71,468</u>	<u>\$ 25,939</u>	<u>\$ 199</u>	<u>\$ -</u>	<u>\$ 111,237</u>	<u>\$ 28,015</u>	<u>\$ 499,675</u>
1月1日		\$ 147,910	\$ 114,907	\$ 71,468	\$ 25,939	\$ 199	\$ -	\$ 111,237	\$ 28,015	\$ 499,675
增添		-	-	20,969	11,372	-	-	14,434	2,932	49,707
移轉		-	-	4,490	21,503	-	-	1,696	(27,689)	-
折舊費用		-	(6,535)	(16,629)	(8,167)	(168)	-	(25,346)	-	(56,845)
12月31日		<u>\$ 147,910</u>	<u>\$ 108,372</u>	<u>\$ 80,298</u>	<u>\$ 50,647</u>	<u>\$ 31</u>	<u>\$ -</u>	<u>\$ 102,021</u>	<u>\$ 3,258</u>	<u>\$ 492,537</u>
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95,366	\$ 668,450	\$ 139,934	\$ 1,572	\$ 510	\$ 328,719	\$ 3,258	\$ 1,485,7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994)	(588,152)	(89,287)	(1,541)	(510)	(226,698)	-	(993,182)
		<u>\$ 147,910</u>	<u>\$ 108,372</u>	<u>\$ 80,298</u>	<u>\$ 50,647</u>	<u>\$ 31</u>	<u>\$ -</u>	<u>\$ 102,021</u>	<u>\$ 3,258</u>	<u>\$ 492,537</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92,593	\$ 620,329	\$ 106,108	\$ 1,576	\$ 510	\$ 295,497	\$ 16,860	\$ 1,381,3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707)	(557,891)	(80,768)	(1,214)	(510)	(183,276)	-	(897,366)
	<u>\$ 147,910</u>	<u>\$ 118,886</u>	<u>\$ 62,438</u>	<u>\$ 25,340</u>	<u>\$ 362</u>	<u>\$ -</u>	<u>\$ 112,221</u>	<u>\$ 16,860</u>	<u>\$ 484,017</u>
1月1日	\$ 147,910	\$ 118,886	\$ 62,438	\$ 25,340	\$ 362	\$ -	\$ 112,221	\$ 16,860	\$ 484,017
增添	-	2,773	19,612	5,083	5	-	22,503	16,940	66,916
重分類	-	-	7,614	-	-	-	-	(7,614)	-
折舊費用	-	(6,752)	(18,196)	(4,484)	(168)	-	(23,487)	-	(53,087)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829	1,829
12月31日	<u>\$ 147,910</u>	<u>\$ 114,907</u>	<u>\$ 71,468</u>	<u>\$ 25,939</u>	<u>\$ 199</u>	<u>\$ -</u>	<u>\$ 111,237</u>	<u>\$ 28,015</u>	<u>\$ 499,675</u>
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95,366	\$ 643,623	\$ 107,529	\$ 1,573	\$ 510	\$ 313,565	\$ 28,015	\$ 1,438,0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459)	(572,155)	(81,590)	(1,374)	(510)	(202,328)	-	(938,416)
	<u>\$ 147,910</u>	<u>\$ 114,907</u>	<u>\$ 71,468</u>	<u>\$ 25,939</u>	<u>\$ 199</u>	<u>\$ -</u>	<u>\$ 111,237</u>	<u>\$ 28,015</u>	<u>\$ 499,675</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配管與系統工程等，分別按 25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布管集塵器。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1,377	\$ 4,505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502	\$ 2,205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5,46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0,898	\$ 5,0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63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463 及 \$7,258。

(七)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 220,000	2.10%~3.07%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 124,568	2.82%~5.95%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749 及 \$4,951。

(八)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8,541	\$ 52,293
應付勞務費	4,126	5,231
應付設備款	12,127	15,757
應付耗材費	7,411	7,537
其他	129,878	106,802
	<u>\$ 182,083</u>	<u>\$ 187,620</u>

(九) 長期借款(112年12月31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24日至116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註)	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32
"	自109年8月24日至124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註)	2.82%	"	60,681
"	自110年12月28日至117年12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註)	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50
				<u>128,76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573</u>)
				<u>\$ 113,190</u>

註：已於民國112年12月提前償還。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337及\$6,409。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21%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之孫公司-Aleees Texas, LLC 及 Aleees UK, Ltd. 之退休金提繳方式，當地法令未強制要求，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63 及\$6,224。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3.23	742	NA	立即既得

上述部分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加權平均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公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3.23	86.1	60.0	63.02%	0.09年	-	0.59%	26.2643

註：預期波動率採用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至認股權給與日間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算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	\$ 19,488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3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70,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10,00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83,000,000	70,00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私募股權 46,000 仟股(減資後為 9,28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本私募案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在案，其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在案，其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3 元，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辦理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股數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此私募尚未辦理。

(十三)資本公積

董事會依職權於盈餘分配時決議提撥之準備，得用以支應或有事項、股利、業務、投資或其他任何目的。

(十四)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 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112年</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24,416
外幣換算調整數- 集團	2,493
12月31日	<u>\$ 26,909</u>
	<u>111年</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24,121
外幣換算調整數- 集團	295
12月31日	<u>\$ 24,416</u>

(十六)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10,294	\$ 707,524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度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歐洲	美洲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與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池粉體	\$ 175,870	\$ 391,893	\$ 103,231	\$ 7,631	\$ 678,625
技術授權	-	-	-	91,290	91,290
	<u>175,870</u>	<u>391,893</u>	<u>103,231</u>	<u>98,921</u>	<u>769,915</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諮詢服務	-	-	16,909	23,470	40,379
	<u>\$ 175,870</u>	<u>\$ 391,893</u>	<u>\$ 120,140</u>	<u>\$ 122,391</u>	<u>\$ 810,294</u>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與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池粉體	\$ 255,195	\$ 281,342	\$ 69,309	\$ 4,270	\$ 610,116
技術授權	-	-	97,408	-	97,408
	<u>255,195</u>	<u>281,342</u>	<u>166,717</u>	<u>4,270</u>	<u>707,524</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諮詢服務	-	-	-	-	-
	<u>\$ 255,195</u>	<u>\$ 281,342</u>	<u>\$ 166,717</u>	<u>\$ 4,270</u>	<u>\$ 707,524</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技術授權合約	\$ 43,437	\$ -	\$ -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合約	\$ 27,572	\$ 34,654	\$ 28,84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34,275	\$ 28,516

2. 本集團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產生之銷貨折讓及退回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750	\$ 9,898
退款負債-流動	(6,859)	(11,609)
	<u>(\$ 109)</u>	<u>(\$ 1,711)</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604	\$ 1,173

(十八)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996	\$ 203
其他收入-其他	436	165
	<u>\$ 1,432</u>	<u>\$ 368</u>

註：本集團因適用行政院及勞動部等相關補助辦法，取得營業費用之政府補貼。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96)	(\$ 8,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33)
其他損失	(26)	(30)
	<u>(\$ 2,422)</u>	<u>(\$ 8,56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3,086	\$ 11,360
其他利息費用	8,878	-
	<u>\$ 21,964</u>	<u>\$ 11,36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49,667	\$ 235,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6,845	53,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02	2,2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089	26,069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16,158	\$ 193,184
股份基礎給付	-	19,488
勞健保費用	17,392	11,905
退休金費用	7,963	6,224
其他用人費用	8,154	4,868
	<u>\$ 249,667</u>	<u>\$ 235,6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563	-
其他	27,38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1,950</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950</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827)	(\$ 64,42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	3,31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779	56,51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22	4,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563	
其他	27,38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950</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u>\$ 13,465</u>	<u>\$ -</u>	<u>\$ -</u>	<u>\$ -</u>	<u>\$ 13,465</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u>\$ 13,465</u>	<u>\$ -</u>	<u>\$ -</u>	<u>\$ -</u>	<u>\$ 13,46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162,344	162,344	162,344	115
106	162,179	162,179	94,856	116
107	269,026	269,026	269,026	117
108	345,879	345,879	345,879	118
109	370,001	370,001	370,001	119
110	296,421	296,421	296,421	120
111	177,877	177,877	177,877	121
112	246,786	246,786	246,786	122
	<u>\$ 2,815,761</u>	<u>\$ 2,815,761</u>	<u>\$ 2,748,438</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291,799	183,521	116,198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162,344	162,344	162,344	115
106	162,179	162,179	162,179	116
107	269,026	269,026	269,026	117
108	345,879	345,879	345,879	118
109	370,001	370,001	370,001	119
110	296,421	289,983	289,983	120
111	177,877	177,877	177,877	121
	<u>\$ 2,860,774</u>	<u>\$ 2,746,058</u>	<u>\$ 2,678,73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9,360</u>	<u>\$ 349,750</u>

6.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7.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19,356)	74,167	(\$ 7.00)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98,099)	66,384	(\$ 6.00)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707	\$	66,9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757		32,0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27)	(15,757)
本期支付現金	\$	53,337	\$	83,171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24,568	\$ 128,763	\$ 4,5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4,400	(128,763)	(1,50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32	-	(1,626)
12月31日	\$ 220,000	\$ -	\$ 1,377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50,000	\$ 231,747	\$ 1,2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432)	(102,984)	(2,2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461
12月31日	\$ 124,568	\$ 128,763	\$ 4,5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68,523	\$ 68,523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16	14,316
其他	8,269	8,269
	<u>91,108</u>	<u>91,108</u>
減：備抵損失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523)	(68,523)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16)	(14,316)
其他	(8,269)	(8,269)
	<u>(91,108)</u>	<u>(91,108)</u>
	<u>\$ -</u>	<u>\$ -</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	\$ 10,641	\$ 10,641
減：備抵損失		
立凱電動車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	(10,641)	(10,641)
	<u>\$ -</u>	<u>\$ -</u>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 其他關係人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1,126,688	\$ 1,126,688
減：備抵損失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1,126,688)	(1,126,688)
	<u>\$ -</u>	<u>\$ -</u>

(1)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投資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行 5 年期間，到期本金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轉換價格為 0.5 港元之非上市零息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該認購協議約定認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第 183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限制處分該可轉換公司債及行使轉換權後之股票。

(2)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股份合併生效，故本公司持有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 0.5 港元調整至 10 港元。

(3)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於香港交易所公告，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向前董事會送達通知，即時終止彼等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自委任起獲授全權負責該公司之管理。因此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向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出即時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並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另，本公司業

已審慎評估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之相關資訊，藉由考量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據以將其可能之損失估計入帳。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276	\$ 10,875
退職後福利	213	121
總計	<u>\$ 10,489</u>	<u>\$ 10,9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9,653	\$ 81,415	短期及長期借款、信用狀保證金及信託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80	62,380	資產保全程序及海關質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282	262,817	短期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綠能」)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47 號起訴書及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接獲追加起訴書狀(以下稱「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另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起訴書(以下稱「重訴字第 216 號案」)，依上述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及重訴字第 216 號案所載，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凱綠能分別支付\$34,946 及\$51,030 代駛費用及所主張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重訴字第 147 號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立凱綠能應給付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評估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其尚涉及充換電站土地使用之問題，第一審之判決顯係認事用法有誤，本集團業已遞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 805 號，以下稱「重上字第 805 號案」)，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本集團已再遞狀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業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台上字第 002292 號判決所載，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案號: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0 號(宇股))，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判決，就立凱綠能應給付超

過\$10,032及自民國10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裁判予以廢棄，本集團對於上開更一審判決聲明不服，已遞狀提起上訴，本案將移送最高法院，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重訴字第216號案原訂民國108年1月24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惟本案與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案號：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0號(宇股))案爭點相同，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為免與其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108年1月22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立凱綠能對於該換電站土地確實有主管機關認定不法使用，即充換電站土地係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撥交新竹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交由立凱綠能建置充換電站，如今卻因土地使用問題，導致立凱綠能被迫無法提供充換電服務，且被強制要求儘速拆移地上物並回復土地原狀，造成立凱綠能之損失，茲此，立凱綠能已於民國106年7月6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對新竹市政府之國家賠償訴訟，並先以\$10,000為請求金額，保留其餘金額之求償權，目前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6年度重國字第2號)。該案件為免與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案號：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0號(宇股))案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2. 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電動車公司)於民國105年度為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雙方完成相互投資以達成策略聯盟之資本合作。因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向五龍電動車公司發出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然其尚未清償，為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聲請法院命債務人五龍電動車公司旗下子公司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9,283仟股(110年完成減資後)為移轉、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本公司提供擔保金\$50,000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109年12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北院忠109司執全木字第644號)；嗣本公司聲請法院命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9,283仟股(110年完成減資後)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提供擔保金\$9,380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於民國110年4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110年度司執全字第78號)。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動力)及五龍動力投資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前述策略聯盟之仲裁聲請，以及要求五龍動力投資返還其持有本公司的私募股票9,283仟股。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做出仲裁判斷書，駁回本公司之聲請，依據律師法律意見及五龍電動車公司承認策略聯盟一事來函所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未將五龍電動車公司列入參加仲裁對象，應屬有誤，因此本公司另委任律師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於仲裁判斷前即民國111年12月13日另對五

龍電動車公司、五龍動力及五龍動力投資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已移轉至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案號 112 年重訴 832 號)就損害賠償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截至報告日止尚未開庭。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接獲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以撤銷禁止五龍動力投資行使股東權利之假處分，惟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提出抗告，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第 112 年度抗字第 749 號裁定，廢棄前述桃園地方法院所為之撤銷假處分裁定，將五龍動力投資於桃園地方法院所為之聲請駁回，而五龍動力投資提起再抗告，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收到最高法院 112 年台抗字第 1076 號裁定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749 號裁定予以廢棄，本件即告確定。五龍動力投資另持前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做出之仲裁判斷書聲請撤銷禁止移轉之假處分，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51 號裁定，駁回五龍動力投資之聲請，故本件假處分繼續有效，截至報告日止，五龍動力投資仍不得就前述私募普通股為全部或一部分之移轉、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91	\$ 9,644

2. 專利再授權合約：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要求該公司需於合約簽訂 3 年內(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 1,000 噸之設備規模。
- (2)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 12 個月，即本集團得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置並營運一具備工業規模且得年產至少 1,000 噸授權產品之製造工廠，本集團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04+C Licensing AG 有權向本集團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 (3)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且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完成設立資本支出不低於美金 600 萬元；至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前

每年雇用的年度平均全職員工人數不低於 10 人，若未能如期完成本項合約義務以致影響專利授權之權利，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產生影響。

(4)本集團已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協商，就前述專利再授權合約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1 日合意終止，惟 LiFeP04+C Licensing AG 尚存意見，故後續相關法律事宜尚在進行中，另本集團因審慎性考量，仍依原訂合約期間及 IFRSs 規定編列及攤提相關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本集團屬新興產業，以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20,000	\$ 253,3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3,301)	(235,395)
債務淨額	(163,301)	17,936
總權益	756,126	713,989
總資本	\$ 592,825	\$ 731,925
負債資本比率	-	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3,301	\$ 235,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653	84,4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950	69,9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4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62	64,208
	<u>\$ 534,320</u>	<u>\$ 453,99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00	\$ 124,568
應付帳款	72,102	48,848
其他應付款	182,083	187,6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28,763
退款負債	6,859	11,609
	<u>\$ 481,044</u>	<u>\$ 501,408</u>
租賃負債	<u>\$ 1,377</u>	<u>\$ 4,5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預計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81	30.71	\$ 152,967
港幣：新台幣	275,000	4.00	1,100,000
人民幣：新台幣	810	4.327	3,5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35	30.71	\$ 173,05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03	30.71	\$ 516,020
港幣：新台幣	275,000	3.94	1,082,950
人民幣：新台幣	23,312	4.408	102,7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1	30.71	\$ 157,880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96及\$8,40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0	\$ -
港幣：新台幣	1%		11,000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1)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60	\$ -
港幣：新台幣	1%		10,8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9)	\$ -

價格風險

無。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40 及 \$5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長期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 內	逾期61天- 120天	逾期121 天-180天	逾期181 天-360天	逾期361天 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358	\$ 30,917	\$ 154	\$ 879	\$ -	\$ -	\$ 107,834	\$ 140,142
一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 -	\$ 10,641	\$ 10,641
備抵損失	\$ 358	\$ -	\$ -	\$ -	\$ -	\$ -	\$ 118,475	\$ 118,833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111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 內	逾期61天- 120天	逾期121 天-180天	逾期181 天-360天	逾期361天 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3,220	\$ 68,225	\$ 1,218	\$ 461	\$ -	\$ -	\$ 107,834	\$ 180,958
一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 -	\$ 10,641	\$ 10,641
備抵損失	\$ 3,220	\$ -	\$ -	\$ -	\$ -	\$ -	\$ 118,475	\$ 121,695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111,054	\$ 10,641	\$ 1,126,688	\$ 1,248,3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2,862)	-	-	(2,862)
12月31日	\$108,192	\$ 10,641	\$ 1,126,688	\$ 1,245,521
	111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111,054	\$ 10,641	\$ 1,126,688	\$ 1,248,383
提列減損損失	-	-	-	-
12月31日	\$111,054	\$ 10,641	\$ 1,126,688	\$ 1,248,383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統籌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各營運個體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76,269	\$ 229,182
一年以上到期	-	-
	<u>\$ 276,269</u>	<u>\$ 229,182</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併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餘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20,000	\$ -	\$ -	\$ -
應付帳款	72,102	-	-	-
其他應付款	182,08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	-
退款負債	6,859	-	-	-
租賃負債	1,377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24,568	\$ -	\$ -	\$ -
應付帳款	48,848	-	-	-
其他應付款	187,62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989	19,989	46,330	24,697
退款負債	11,609	-	-	-
租賃負債	2,369	2,136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2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1.15；資產負債科目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NTD=1:30.71 換算。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每一重要產品類別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予以分別列報管理資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判斷、假設及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一致。
2. 本集團之資產係多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因是，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財務收入與支出、投資相關損益及處分資產損益等亦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不計入部門之績效衡量，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u>電池粉體-製造</u>	<u>電池粉體-授權</u>	<u>其他部門</u>	<u>沖銷調整</u>	<u>合計</u>
部門收入					
-外部	<u>\$ 678,625</u>	<u>\$ 131,669</u>	<u>\$ -</u>	<u>\$ -</u>	<u>\$ 810,294</u>
部門(損)益	<u>(\$ 454,188)</u>	<u>\$ 77,746</u>	<u>(\$ 70,614)</u>	<u>\$ -</u>	<u>(\$ 447,056)</u>

民國 111 年度：

	<u>電池粉體-製造</u>	<u>電池粉體-授權</u>	<u>其他部門</u>	<u>沖銷調整</u>	<u>合計</u>
部門收入					
-外部	<u>\$ 610,116</u>	<u>\$ 97,408</u>	<u>\$ -</u>	<u>\$ -</u>	<u>\$ 707,524</u>
部門(損)益	<u>(\$ 378,092)</u>	<u>\$ 54,699</u>	<u>(\$ 56,323)</u>	<u>\$ -</u>	<u>(\$ 379,716)</u>

(四) 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等產品製造與銷售、專利技術授權及提供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諮詢及支援等相關服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電池粉體-製造	\$ 678,625	\$ 610,116
技術授權及服務	131,669	97,408
合計	<u>\$ 810,294</u>	<u>\$ 707,52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75,870	\$ -	\$ 255,195	\$ -
歐洲	120,140	-	166,716	6,394
其他亞洲國家	381,827	-	273,604	-
台灣	10,066	496,884	7,739	513,308
其他	122,391	42	4,270	1,684
	<u>\$ 810,294</u>	<u>\$ 496,926</u>	<u>\$ 707,524</u>	<u>\$ 521,38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12年度		客戶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丁	\$ 227,447	電池粉體-製造	丁	\$ 194,212	電池粉體-製造
甲	142,661	電池粉體-製造	甲	142,964	電池粉體-製造
乙	136,775	電池粉體-製造	丙	104,475	電池粉體-製造
己	114,897	電池粉體-授權	戊	97,408	電池粉體-授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 60,000	\$ 40,000	\$ 25,400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274,526	\$ 274,526	
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105,000	-	-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423	2,423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1)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2)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3)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80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800%為限。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5：本集團業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放棄對立凱亞以士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債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512,252	\$ 512,493	\$ 428,000	\$ 200,000	-	56.60%	\$ 1,512,252	Y	N	N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AU Pty Ltd.	(2)	1,512,252	5,283	-	-	-	0.00%	1,512,252	Y	N	N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3)	1,372,632	36,322	34,395	-	-	5.01%	1,372,632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二百；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二百；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係公司嗣後實際向銀行動支金額或實際完成擔保事項。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1)	關係 (註1)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Limite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98,800,000	\$ 571,904	47,840,000	\$ 478,400	-	\$ -	\$ -	\$ -	-	246,640,000	\$ 686,316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2:已包含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等。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註1) \$1,126,688	-	\$ 1,126,688	註2	\$ -	\$ 1,126,688

註1：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前到期，故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註2：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25,400	註五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0,000仟元以上。

註五：係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 3,018,443	\$ 2,540,043	246,640,000	100	\$ 686,316	\$ 363,988	\$ 363,988	子公司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675,000	1,675,000	52,800,000	100	13,949	516	(516)	子公司註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592,862	592,862	19,330,000	100	303	(32,904)	(32,904)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US,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86,017	52,347	29,100,000	100	16,737	(46,363)	(46,363)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	-	-	0.01	-	-	-	孫公司註4
Aleees US, Corp.	Aleees AU Pty. Ltd.	澳大利亞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32,767	32,767	1,630,000	100	8,615	(12,327)	(12,327)	孫公司
Aleees US, Corp.	Aleees EU SARL	法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3,255	3,255	100,000	100	894	(179)	(179)	孫公司
Aleees US, Corp.	Aleees Texas, LLC	美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30,748	15,036	1,000,000	100	1,172	(20,738)	(20,738)	孫公司
Aleees US, Corp.	Aleees UK, Ltd.	英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7,455	-	450,000	100	5,132	(12,459)	(12,459)	孫公司註3
Aleees US, Corp.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	-	-	99.99	-	-	-	孫公司註4

註1：包含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刻正辦理清算中。

註3：該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成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註4：該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成立，本集團持有100%股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電芯設計及買賣 貿易業	實收資本額 \$ 481,20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		\$	\$	\$	\$	\$	100	(\$ 30,156)	(\$ 813)	\$	-	

公司名稱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註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	\$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皆由母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匯出經由第三地區-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再投資大陸，故不適用之。
註2：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83,146	11.1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uman Safe & Eco Friendly



董事長 張聖時

aleees

